

怎樣做現代父母

亞利德·邁爾斯合著

史士馨譯

邵青瓊

兒童一生之幸福國家民族人類世界未來之前途全操
在父母掌握中父母之教訓足以型成兒童一生之品格
父母之啓示足以決定國家民族人類世界未來之盛衰



行發店書方東·版出社

譯者序

「兒童是未來世界之主人翁，父母乃兒童最初之導師。」兒童一生之幸福，人類世界未來之前途，全操在父母之掌握中。父母之教訓，足以型成兒童一生之品格，父母之啓示，足以決定國家、民族、人類世界未來之盛衰。此乃世界共認之至言也。

縱觀晚近二十年來，歐美各國對於父母教育之重視，較任何教育爲甚；對於父母教育之推行，無不竭智窮力。其在社會方面，有兒童教育研究會，父母教育促進會，家庭與學校聯合會，母親研究會等組織；其在學校方面，有兒童學院，兒童幸福研究所，家政學院，家庭教育學系，兒童與父母教育學系等設施；其在普通中學方面，有兒童教養、父母教育等科，又有兒童教養訓練所，母親智識互通會等設立；其他更特別設立兒童教養學校，家政學校，母親訓練學校等。一般社會人士，對於兒童，無不重之如神，尊之如聖。返觀我國，數千年以來，一般爲父母者，對於父母之道，向來不加講求與研究，任意生產，妄加逆愛，將來其兒童成龍成蛇，從不知擔負責任。其生而不知養，養而不知教，教而不得其當者，比比皆是，何所謂兒童之生理，何所謂兒童之心理，何所謂兒童之正當

的人生觀，彼等皆茫茫渺渺，無覺無知；彼等所覺所知者，卽愛時「心肝寶貝，雜食亂與，忘怒時」開口就罵，伸手就打。」彼等所期望於兒童者，無非做大官，覓大祿，揚名顯親，光大門楣，於是養成兒童「先已後人」「先家後國」之自私心理，祇知爲個人及一家一姓打算，而不知爲國家、民族、社會奮鬥，其貽害於我國國家、民族、社會者，曷可勝道！

譯者目擊時艱，深信「兒童爲未來世界主人翁」之至言，認爲欲養成健全之兒童，非先養成健全之父母不可！故就曩讀兒童心理學博士亞利德（A. H. Arita）及現代父母問題專家邁爾斯（Garry Myers）兩氏之著作，擇其合於我國民情風俗者，更參取中國名教育家之研究，輯譯成怎樣做現代父母一書，以供我國一般父母之參閱，而進一臂之助。

譯者心意雖長，願望雖宏，但尙須賴於國內賢明之父母，自發自動，互促互勵，知之而更實行，則國家、民族、人類、社會光明之前途，亦可於斯覘之矣。

目次

第一章 怎樣纔配做現代父母.....一

望子成龍——先要有一個準備——讓兒童自由發展——父母的示範——
父母的偉大——家庭和學校要合作——不必過慮——訓練兒童的工作
——父與子的對立——開明的父母

第二章 怎樣保持兒童健康.....九

運動——睡眠——排泄——飲食

第三章 怎樣看重兒童.....一六

父母的閃避——父母和兒童的爭吵——留個餘地

第四章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禮節.....二一

一個實例——不要勉強——好的模範——強迫的結果——如何避免苛責

第五章 怎樣避免譴責兒童……………二六

最妥善的方法——否定的應用——語氣的重要——現代生活的缺陷——
既往不咎——諒解自己

第六章 怎樣能言行一致……………三三

自然的差異——被父母犧牲的兒童——詐騙的學成——自相矛盾——事
前設計

第七章 怎樣避免不做無知的父母……………三八

不適當的誇張——莫把兒童看作所有物——父母要開明些——溺愛——
聽兒童自由——尊重孩子的意志——兒童的同伴

第八章 怎樣使兒童不說謊……………四八

不要故意作難兒童——說謊的兒童應如何處置——不誠實是父母教的
——偷竊行爲——所有權的概念——要尊重物權——所謂拾得的東西
——如何糾正兒童的盜竊行爲

第九章 怎樣發展兒童的想像……………五九

說謊和想像的分別——想像的重要——想像的擬真——識別的指示——
實際知識的基礎

第十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恐懼心理……………六五

恐懼是成人教給的——不要過分嬌養——害羞——怎樣幫助兒童克服恐
懼

第十一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忿怒……………七〇

抑制是忿怒的起點——哭叫的進一步——如何應付兒童的忿怒——避免
兒童發怒的幾個要點——防止兒童倔強——忿怒的力量

第十二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妒忌心……………七八

妒忌心是普遍的——偏愛——第一個兒童——怎樣減弱兒童的妒忌心
——幾個例子——要建立兒童的信仰——幾條原則

第十三章 怎樣避免兒童的反感……………八六

一個故事——倚閨而望的母愛——健康的維謔——少對兒童表露情緒
 徒然的激勵——不要羞辱兒童

第十四章 怎樣培植兒童的自立精神……………九三

只是父母的安慰——不必要的幫助——不必要的體恤——只是父母的意
 志——讓兒童自己處理——責任心的養成

第十五章 怎樣養成兒童良好的情緒……………九九

不要刺激兒童的神經——不要誇耀兒童的才能——規律的生活——檢驗
 身體的重要——不要作弄兒童——養成兒童的信仰——不用恐懼心理來
 制服兒童

第十六章 怎樣纔能不做兒童的奴隸……………一〇五

不得其法——理智的指導——不必要愛護的結果——怎樣纔能不作子女
 的牛馬

第十七章 怎樣利用玩具和遊戲……………一一一

教育的意義——幼年兒童的玩具——戶外遊戲的重要——靜的遊戲——
遊戲中的想像成分

第十八章 怎樣教兒童使用金錢……………二一六

金錢和貨幣間的關係——不使兒童成爲金錢的奴隸——價值的認識——
操行不要用金錢做標準——零用錢的數目——家庭服務的報酬

第十九章 怎樣訓練年長兒童……………二二二

行爲的標準——要說明理由——仍有監護之責——怎樣保持家庭的幸福——
必要的休息和飲食——保持兒童的秘密

第二十章 進步的父母……………二二八

鎮靜堅決——研究兒童的問題——注意自己的康健——賢母良妻

第一章 怎樣纔配做現代父母

望子成龍

「望子成龍」是古今中外做父母們的心理。我們不論打開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的歷史來看，總有許多描寫父母們這種心理的記敘或傳說。而在現代，仍是一樣，每個父母，可說沒有一個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長大成人，更沒有一人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幹頂天立地的事業。

現在有許多研究教育的人們，往往把一個人在教養上的缺點，歸咎於父母。以為父母對於兒女的教養，是能影響兒女一生行為及人格的。把這樣一個重大的責任放在父母的身上，雖然不無幾分理由，但未免也有些武斷，難道兒童所接觸的環境祇是父母嗎？所以做父母的正不必聽了這樣的話，就產生不安和惶恐的心理。

不過現在的生活，因為社會進步的結果，一天一天比從前複雜起來，方面也一天一天多起來，可以發生的問題也自然就複雜而難解決了。而父母需要瞭解兒童，更要知道用怎樣的方法去教養兒童，也就隨着愈迫切起來。可是父母對於兒童能否有合理的教養，全靠父母的知識程



度而定。

先要有
一個準
備

父母對於兒童要怎樣纔對呢？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已經有了若干的成就了。父母們都可依照研究所得的各原則，以為訓練兒童的張本。這些原則是指示父母們，使做父母的知道兒童在各時期會有怎樣的心理狀態，會發生那些問題，先要有一個準備，然後再照各個兒童的個性及環境去解決所遭遇的困難。例如：兒童在六歲至八歲之間，常常愛聽荒謬的故事，或者是說不誠實的話；這是因為兒童在這個時期，是在啓蒙的狀態之中，一切都似懂非懂，故想像特別強烈，並不是兒童有愛說謊的天性。父母們是知道了這其間的理由，便不至於不安，相反的他們正可以利用兒童這種特性，設法使兒童的想像能力得到正當的發展。

讓兒童
自由發
展

從生命的歷程和社會的見地上看，幼弱的兒童正像初登舞臺的角色一般，免不了要心慌意亂，有手足失措之感。因此使父母們很擔心，以為他們的天真的孩子，將會受惡劣的環境的影響，而發生不良行為。我們以為這是過慮，父母們愛護兒童自然是對的，可是過慮是絕對沒有益處。六歲至八歲的兒童所做的事，在他們自己看來，是最有意義而又最有興趣的。父母們正不必因為兒童的舉動幼稚，不合成人的觀念而去責備。

他們，父母們若是真能爲着兒童的幸福打算，他們應該儘量的容許兒童才能的自由發展。只要父母是出於誠心的愛護，雖然有時候免不了錯誤，對於兒童也不會有深重的不良影響。父母如能給兒童合理的指導和鼓勵，兒童是非常敬愛和信仰父母的。

過去，成人們以爲兒童是淘氣的小東西，沒有靈性。現在我們知道這是大錯而特錯的。他們和成人們是一樣的有靈性，有理智，誠實，公正，沒有鄙污的思想，有高尚的情操。他們知道負責他們應做的工作，他們亦知道自尊，只要成人們不去蔑視他們，他們是樂意接受成人們的教訓和引導。所以我們不可蔑視兒童，應該給予他們以平等的待遇。

父 母 的 示 範

父母和兒童之間，有時確也免不了有失和的時候。普通的父母都是主觀的呵斥兒童，無理由的硬派兒童不是，這也不對。我們要避免這種情緒的緊張，要避免用對付成人的手段去對付兒童。我們應該找尋那失和的原因，研究兒童的心理和情緒的變化，然後再去判斷兒童是否是錯誤。同樣的，過份溺愛兒童也不好。溺愛能養成兒童的驕奢任情，無理的迫兒童服從可以養成兒童懦怯和屈服強權，所以二者都不是父母應有的態度。

從天性上說，兒童是極端敬愛他們的父母的。兒童又富於摹仿的特性，父母的行爲極容易

爲兒童摹仿。他們又以爲世間惟有他們的父母爲最博學，最可靠，父母的話，他們無不以至誠去接受；他們的疑問，只要是父母的解釋，他們無不深信。例如一個小孩子，看見了一隻死鳥，他不知道如何處置牠，在他無辦法中，他一定會說：『我的爸爸一定知道怎樣處置死鳥的。』因此，父母們在兒童之前的行爲，要有一個妥善的標準，要向兒童解釋，告訴他們，社會上需要怎樣的人，在兒童相處的時候，遇事要能給予可靠的解答。這樣，兒童對於父母就更尊敬了。兒童對於父母往往有終身不變的信仰。可是，這要從兒童幼時做起。

偉大的父母

世界上有許多被人們所公認的偉大的教育家。可是我們却以爲沒有任何教育家能比得上父母們。因爲，你們想，有誰比父母和兒童接觸得更長久而給予兒童的影響更深切呢？尤其是母親更和兒童密切。兒童在入學之前固然是父母和家庭的，就在入學校，踏進了社會之後，也還是父母和家庭的，雖然那時候已經負起社會和國家的使命了。因此父母有請求學校與社會和他們合作的權利，同時，他們也有接受學校與社會勸告的義務。兒童在六歲之前所受的父母家庭教育的陶冶，往往是兒童一生良善與否的基礎，這一點是父母千萬不可忽略的。

六歲之後，兒童從家庭中進入了學校，他們的識見突爲一廣。在新環境之中，他們學習的趣

味是非常濃厚的，他們希望能夠得到新的知識，新的經驗。他們對於師長會像對於父母一樣尊敬。假使是懂得兒童心理學的教師，一定會給予兒童以好的教育。不但在學問上能循循善誘，更能注意到兒童的體格的鍛鍊，人格的發展，道德修養等各方面。

家庭和學校要合作

學校裏教育兒童的教材，最好要和兒童的家庭經驗能相聯絡。不過不要僅以兒童的家庭經驗為範圍，應該將家庭經驗加以擴大，不然，就是教育者的失敗。例如，有許多小孩子在家庭中是一個良善聽話的孩子，在學校裏他們却是一個「頑劣」、「淘氣」的兒童。又有許多兒童在學校裏雖然很用功，在家庭裏却成為小魔王。爲了這樣的兒童，家庭和學校就不免要發生磨擦了。可是，在這裏要注意到，這是雙方都應該負責的。母親們往往會到學校裏去質問學校，說不應該將她們的孩子呆呆板板的關着，而學校却說這孩子很頑皮，或天資很笨，或說家庭中太縱容。這爭執發生是很普遍的，可是雙方都不對：母親不應該當兒童的面批評學校，教師或校長，使兒童失去對學校的信仰，學校裏的教師或校長也不應該當着家長批評家長，使兒童失去對於父母的尊敬，家庭和學校應切實合作，以尋求合理的方法，這樣纔能保持兒童的公平感覺。

兒童進了學校之後，常常使父母煩惱的，是他們從學校中學了許多父母所看不入眼的行

不必
過慮

爲，或者學會了罵人，或講話用鄙劣的詞語。兒童從學校裏染來了這許多習氣，會使若干父母疑心到學校的教育效能根本問題上去。父母對於兒童的這種改變，要忍耐，同時更不要疑心學校教育的效能。這不是學習的結果，而是因爲和其他兒童接觸的緣故。例如，一個大兒童每當吃東西時，便作一個鬼臉，他覺得好玩，便也學着了。另外一個兒童每說話總有一個特別的音調，他聽了很新奇，於是使也學着了。可是兒童愛慕他人的特點，完全出於衝動，並無誠心。所以他學習了若干時日之後，愛慕之心既淡，摹仿亦自然停止了。父母對於兒童這種無時偶發的摹仿，最妥善的處理方法是置之不理，不過若是有造成習慣的危險時，當然就非暫婉勸阻不可了。

禮貌的標準，各人有各人的觀念，各個家庭有各個家庭的家規，至於各個團體，各個地方，差異尤爲顯著。我們在某一環境之中，就應該適應某一種標準的禮貌。兒童到七八歲時候，他就會遇到種種不同的標準，這些做父母的人就應該告訴他們。有許多頑皮的兒童，每不易受父母的勸告。假使遇到這種情形，父母不必以爲自己的訓練已經失敗，不必疑心到教育的無功，更不必疑心到兒童生性的惡劣。因爲當他們受到難堪時，自然會從怕羞恥中改變他的行徑的。例如，我們走出去的時候，應把衣服穿得整齊些，這雖然不關於禮貌的問題，却是社會習尚的風俗。兒

童若是不遵守這種社會的風俗，當他走到街頭去時，人家自然會譏笑他粗野，批評他荒唐，二次之後，就不敢再穿得不整齊的衣服到外面去了。

訓練兒 童的工 作

對於兒童訓練的工作，不是短時期的，更不是間歇的工作，它是一種繼續不斷，逐漸進展的，長期的工作。在某一個時候，父母對於兒童各種行為應該給予新的意義及見解，這是必須的。因為兒童是進步的，長成的，所以適用於兩歲兒童的行動標準，未必適用於六歲的兒童，適用於六歲兒童的思想，未必能適用於十二歲兒童的心理，自然更不能以成人的思想觀念去強迫兒童。父母應該明白，兒童的發展是自由的，決不能由着父母決定一個模型，去把兒童製造。父母對於兒童僅能盡解釋的責任，把人生的各方面哲學地告訴他們。一個健康而有為的孩子，一定能攝取你們給他的教訓，而照着他們自己的意志發展着。

所以雖然在完全相同的環境之中幾個孩子，他們的個性也絕對不會相同的。例如，甲孩你要他聽命，非先向他商量不可，乙孩却對於成人有絕對的服從心，所以很容易使他聽命，而丙孩則特別倔強，雖然叫他做一件細小的事，也必須費去很大的周折。幸而世界上沒有「完全」的人，更難有「完全」的兒童。父母的責任不是在於創造兒童，却在於指導兒童以合理的標準，使

他們自由發展，不至走入歧途。

父與子的對立

我們讀了屠格涅夫的父與子，覺父與子之間的社會觀念是無法妥協的。實際不但是屠格涅夫時代是如此，歷來一向就是如此的。而以服裝一端論，若是將五十年前的人叫他一觀現在摩登女郎的打扮，他一定要咋舌吧，而今後五十年

的變化，吾人若能看見，也一定驚訝不已的。世間若有父母們因為他們的孩子不照他們意志去做而感到焦慮時，最好就用這個事實去安慰他們。叫他們明白，每個父母對於他們的孩子都應有這樣的感覺。

開明的父母

幾千年來，兒童已經遭受了父母們及成人們的許多虐待，使兒童的一生受着莫大的損害，更間接的影響到人類文化的發展。現在，我們的知識是進步了，知道了兒童是和成人一樣的有思想、感情、理智、應該享受和成人一樣的平等待遇。

因此做現代的父母也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時也是最有意義最感興趣的事。曾經有一個母親對我說：「以前我常常叫我的寶貝收拾起玩具來，學習正當的事情，他總不聽。現在我纔知道，這是完全不必去強迫他的。」我們以為，惟其現代的父母有這種開明的態度，所以做父母的責任而勝任愉快！

第二章 怎樣保持兒童健康

「健全的知識必寓於健全的身體，」這句格言，是含有至理的。兒童前途一生命業的成就，受着體格的影響十分重大，我們一考古今中外許多偉大的人物，大都是身體自幼時就非常強健。古代斯巴達對於兒童體魄鍛鍊的教育方法，我們以現代教育的眼光去批評，自然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可是對於體格鍛鍊一點，確是無可非議的。

在兒童時代，有關於健康的是運動、睡眠、休息、排泄、飲食等方面。這些事，都應該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兒童在幼稚時代，就應該把關於身體健康必須的事項養成了習慣，到了正式學生時代，就可以有新的發展了。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運動

現在凡是稍稍有一些新知識的父母們，都知道運動對於兒童的體魄發育關係十分密切的。運動可以增進血液循環，促進新陳代謝的機能。今設若有兩個兒童在此，一個是愛運動的，一個是不愛運動的，則愛運動的兒童必定精神活潑，飽滿，做事有興趣，有毅力，而不愛運動的一個必定是柔弱的，靜靜的，精神畏縮，遇事缺乏勇氣和

興趣的。從一時的知識程度而論，也許後者比前者較高，學習效能也較大，但是從遠大處着想，則前者必會比後者更有希望的。

運動的種類很多，最普通的是體操、拍球等。每在春秋佳節，舉行遠足，效用尤大。所應該注意的，是指示兒童，不要作劇烈的運動，因為兒童的一切生理組織，都未曾發育完全，過分劇烈的運動，反足以妨礙健康。運動最好能注意到生活技術的訓練，像把勞動的各種姿勢，應用到運動中來，都是極有意思的事。其他如拳術的練習等，也是很有益處的。

睡眠

兒童的睡眠，依年齡而不同。即是相同年齡的兒童，也有很大的差異。往往甲兒童只須睡十二小時，而在乙兒童，就非睡到十三或十四小時不可。茲將一歲至六歲的兒童睡眠所需的時間列表如下：

初生至一歲	十五至二十小時	午睡在內
一歲至兩歲	十四至十七小時	午睡在內
兩歲至三歲	十三至十五小時	午睡在內
三歲至五歲	十二至十四小時	午睡在內
五歲至六歲	十二小時	午睡一小時

睡眠對於成人的作用，是在於減去消耗，使恢復新的精力，以便應付未來的事務。可是兒童的睡眠却是另外一件事，完全是一種發育上的要求。初生的兒童，因為什麼都不懂，所以能引起他的注意的事情很少，很容易睡着，不論夜間或白天都是如此。但是一到兒童會得爬的時間，他漸漸的有些懂了，對於周圍的事物，都引起他的強烈的興趣。他往往被許多事物吸引得不肯安睡。即使已經躺在搖籃裏了，他還不肯放他的玩具，或者所看見過的事物，依舊會顯現到腦海中來，打擾他的安睡。

所以使兒童安靜入睡的最好方法，是在睡眠之前，要能夠達到生理上完全安靜的狀態。不過這一點很難做到。因為兒童是最愛動的，所以白日玩過的遊戲或遇見的新奇事情，往往刺激他的情緒，正像成人一樣，在遇着了特別的事件時，轉輾不能入睡。睡眠之前做太過份的遊戲，對於兒童影響很大，會使兒童陷入失眠的境況中去。

有一個兒童，父親每星期有三天是早回家的，回家之後，愛和他的孩子作種種鬧熱的遊戲。後來發覺，這三天，孩子的入睡時間總要延遲到一小時半以上，又有一家的幾個兒童，每晚歡喜聚集作各種扮演的遊戲，每每玩到深夜不算，就是睡到牀上之後，還是興奮異常。還有，兒童偶然的失眠，或是因為身體的有病而不能正常安睡，父母切勿不要當做嚴重的問題看待。我記得友人

家有一個孩子，平時睡眠很有規則，後來偶然因為患了疾病，於是每晚不能照常的睡眠，他的母親、祖母，甚至於他的姑母等，都把這件事當做嚴重的問題，逢人便講孩子失眠的事情。於是孩子也把這件事情看得非常可怕，每天睡眠視為非常困難的問題，結果愈鬧愈糟。我後來勸他的母親、祖母、姑母等不要把這件事太過份的看重，這樣，因為大人不再注意他，而孩子以後失眠竟於無意中治愈了。

在睡眠之前，最好能不要吃過份的東西，吃得過飽，會使兒童不能達酣濃的睡眠。可是也有例外：我就看見一個兒童，他只有十歲左右，他每天睡覺之前，總要吃兩大碗稀飯，兩塊肉，一杯濃的咖啡牛乳。因為若是不吃得這樣飽，他就不能安睡。

爲了使兒童能安睡，則在睡眠之前，應該作種種帶有催眠性質的活動：如講故事，玩積木，或是欣賞圖畫等。又兒童的臥室最好要清靜，光線不宜太強烈，可是空氣要流通。兒童的睡衣要寬適柔軟。倘使在睡眠之前作種種暗示尤其有效。例如兒童進了臥室之後，首先使他看到的，就是一幅兒童酣睡的圖畫，牀很整潔，被褥很柔軟，這樣兒童在心理方面已經有了很深的睡眠暗示，然後替他把衣服解下，安放在很適宜的地方，好像使衣服也得到休息一樣的。在這樣的靜默而安適的情況中，兒童自然而然的就很願意的爬到牀上去睡覺了。

睡眠之前，切忌和兒童爭鬧，因為大人愈和兒童爭執，兒童愈是不願意安靜睡覺。就是我們成人也是如此；當你不想睡眠，或是因為某種心事牽掛在心中之時，則你無論如何睡去，結果總是失敗的。兒童也是如此。當他不曾有睡意時，父母任憑用何種手段，強迫他睡眠，總是不能奏效的。更有許多兒童在睡眠之前，愛和他人爭鬧。如果有這種皮氣的兒童，則當睡眠時，更要小心，不要拂逆他。兒童不安睡時，更不應說種種可怕的事情去嚇他：如「老虎吃人」、「妖精捉了你去」等。因為這種話，對於兒童精神上的刺激十分嚴重，輕則釀成使兒童夜驚，重則影響兒童神經的健康。如果發覺兒童確實是患失眠症的，那末就得請可靠的醫生去診治。可是千萬不要用隔壁人家用的方法來用於自己的孩子，因為各個兒童的個性、體質，是各不相同的。

排泄

在嬰孩時期的兒童固然不能有一定大小便的時間，可是到了十八個月之後，就應該逐漸的訓練起來，到了三週歲之時，這種習慣就應該完全成立。我國一般父母對於兒童便秘，大概都是不知道注意的，以為兒童便秘，只要不是撒在身上，弄污衣服，在隨便什麼時候都是可以的。其實，已是大錯特錯的觀念。要知道大小便的習慣，對於兒童的健康關係是很大的。

什麼時間是兒童一天中大便最好的時候呢？這要看兒童的環境和體質的情形而定，不能

一概而論，有許多三歲之內的兒童，往往白天是便溺清潔，夜間也是清潔的。也有許多兒童白天過分多玩了，夜間撒尿在牀上，也有許多三四歲的小孩，撒尿完全沒有一定的時候的。就一般兒童而論，是早餐之後，或午睡之後，或洗浴之後。父母若能把自己的兒童的便溺記載一個月或半個月之後，就可以看兒童大概在什麼時候大便。既有了大概的時間之後，則每天到了一定的時間，就應該使他便溺。

要養成兒童便溺的習慣，也應該注意到環境的準備，例如便桶應放在一定的地點，便溺處不要放兒童玩耍的東西，要告訴兒童在大小便時，應該像做其他事情一樣的正經，不可在便溺時想別的事情或看書報等。

便溺要有一定的時間，最初總免不了有勉強之感。要兒童做勉強的事，自然很困難，可是大人不妨好好的勸導他，說明一定時間的利益，久之自然能成爲習慣的。有時雖然有一定時間大小便的習慣，可是遇到意外的事情，如疾病等，亦足以改變固定的習慣。不過除了疾病之外，父母應有鼓勵兒童的方法，使兒童維持一定時間的習慣。

兒童的飲食，也是健康的必要條件。飢餓是一種生理作用，其發生有一定的時間和節奏。這種節奏，就是造成飲食習慣的基本條件。例如初生的嬰兒，每隔三小時有一次飢餓的生理現象。

飲食

發生，所以嬰兒的喂乳，也以三小時一次為最合宜，漸漸長大，就可以四小時一次。兒童從丟下乳頭而改為吃飯，是一個重要的改變。這改變往往是很困難的。兒童非要到五六歲以上，不能完全自己順利的吃飯，所以在初起時，父母們不得不隨時注意：吃了多少？吃的姿勢怎樣？都須經過父母的訓練。

在吃飯的習慣中，最重要的是時間必須嚴格的遵守。許多父母雖然知道兒童吃飯的時間，須一定，但是能嚴格執行的則很少。平時吃飯遲早一二十分鐘不必說，最不合理，便是任意讓兒童吃零食，或無頓數的吃，這是非常壞的事。兒童有許多疾病是從飲食不調節或過多而引起的。其次是食品的营养成分須有適宜的支配，兒童因為生長發育的關係，其所需的营养料往往和成人不同。許多兒童愛吃的東西，並不是生理上所需要的，而他們不愛吃的，往往却非常需要。這一點，父母們也應該特別留意。

除了營養應該注意之外，還須注意到消化的一方面。兒童的食品最好要是容易消化的，堅硬的東西以少吃為佳。更要叫兒童多多的細嚼，慢嚥。其他如口腔的清潔，牙齒的保護，也是應該促令兒童養成良好習慣的。

第三章 怎樣看重兒童

我國大多數的父母，總是把兒童看作他們的所有的物，他們有任意操縱兒童一切的特權。因此很少有父母能對待他們的孩子有禮貌的。其實這是大大不應該的。可是一般父母却有這麼樣一種希望：希望他們的孩子長大了成一個有禮貌的人，即在兒童時代，也希望孩子能舉止溫文。如果有人稱讚他們孩子懂禮貌時，他們正比受了什麼都得意，都光榮。如果有人說他們的孩子粗野，沒有禮貌，則他們比受了任何窘迫還難堪。可是，他們忘記了他們自己，先就不以有禮貌的態度來對待兒童。我們不願意朋友對待我們不好，更不願意有人對待我們的兒童不好，然而我們怎可以自己對待我們的小寶貝沒有禮貌呢？

在我國更有許多沒有知識的父母，他們非但不知怎樣去看重他們的孩子却常常想出種種毒辣的方法去磨難他們的孩子。他們不願意兒童有自由的意志，若是兒童稍稍有不稱他們的心意之時，就出以惡意的打罵。我們若能設身處地替兒童想一想，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事情啊！兒童有兒童思想和想像力。當然和成人比起來，是幼稚得多了。可是在他那小小稚弱天真

父
母
的
閃
避

的心靈中，却是非常有意義的。例如有一個三歲纔會講話的兒童，有一次在火爐邊，靠在他的母親的身上，他對着熊熊的爐火，開講幼稚而荒謬的故事來了，說他曾經看見火跳舞。他敘述的時候，用了全副精神，把故事講得有聲有色，可是這在母親聽來，有什麼趣味呢？她不願意再聽下去，於是她忽然看見他臉上有顆小小的傷痕，就不顧兒童的講述，把他的頭轉過來，問道：「你這個傷是在什麼地方去弄來的？」做出非常注意的樣子。若是孩子回答了一聲說是：「跌傷的。」而想繼續他的故事時，那末她就大聲的呵斥道：「你看，我說不行了，專門一味胡鬧，不許再多講！」於是一腔熱心的兒童的創作慾望，完全被一盆冰水澆散了。其實，那個小小的傷痕是毫無妨礙的。

例如有一個兒童，他在學校裏比了球回家。他是參加在勝利一方面的。當他回到家裏之後，猶非常興奮，於是把他們比球時雙方劇烈角逐的情形，報告給他們母親聽。可是母親正在替他摺洗淨了的衣服，看見他那汗流浹背的樣子，十分憤恨的道：「你看，你換下的衣服還沒有洗好，身上的又骯髒了！」這個孩子那良好的，快樂的心境，在一霎時之間就被他的母親打破。

又如一個小學生在敘述一件事情的始末時，讀錯一個字，於是父親不等他講完就說：「不要講了，專門讀別字！」請想，這是何等掃興的事啊！

可是相反的，若是父母在講話，兒童插了一句嘴，或講兒童所不愛聽，而表示反抗之時，就要受到父親或母親的呵斥。又如若是有人問起孩子今年幾歲，書已讀到幾年級，或學校的生活情形怎樣等時，父母往往不徵求兒童的同意，就照着自己的意思去回答了。其實這些話，孩子自己很會回答的，甚或回答起來比他們的父親或母親更好。可是父母却不讓兒童去回答。請想，這些父母對於兒童是如何不客氣啊！

父母和 兒童的 爭吵

成人們以兒童幼稚，講話往往不堪入耳，表示不同意，可是成人們所說的話，兒童一樣也不同意，而且他們反對成人的意見，往往比成人更有理由。成人知道所謂「做人」的方法，這在兒童是不懂得的。他們只知道憑着自己的感情去判斷，不知衝撞他人的不應該。例如有一個人，他所說的事，是前後相矛盾的。這在成人往往敷衍地聽過去了，可是兒童則不然，他們發現了前後不符時，就立刻提抗議。因兒童愛好真實的心理，比成人來得強烈。兒童對於事物的認識，或者不及成人精確，記憶也許不及成人可靠，想像或許亦不及成人深刻，但是他們却希望事實能像他們意料中的一樣。例如母親答應着兒童的要求，重新講一個故事時，若是所敘述的情節與第一次有出入時，兒童會馬上提出疑問來。這在成人看來是無理由的，然而在兒童的心目中，就非問個究竟不可了。

又如我們說，星期四張先生要來家晚餐，兒童他立刻會說：「爸爸，你記錯了！張先生說星期五來啊！」更如星期日出去散步，回來覺得很吃力，於是隨口說一聲：「今天走了有十多里吧。」可是兒童會說：「不止，竟有十五里呢！」兒童的這種反對父母的意見，我們切不可老羞成怒，我們應該接受，因為他們的意見比我們正確。若是我們覺得兒童說的時候態度不合時，可以在事後，找一個適當的機會，向他說明，糾正他的錯誤時，要有禮貌。

不過兒童起初和成人的意見相左，是沒有什麼存心的。若是不給以正當的指導，久而久之，會養成一種不良的習慣，即一遇到有不合於他的意見的事情，就要表示反對，而毫不加以思索或判斷。這確是不行的，我們應用妥當的方法，讓兒童自己覺得他的不對之處，他自然會逐漸改正的。

總之，我們對於兒童希望他們能多得自由表示意見的機會，他們更應該告兒童「當仁不讓」的意義，同時也應該告訴他們態度要有禮貌。然而兒童有禮貌，首先成人對兒童先要有禮貌，弗蘭克林在他的自傳裏說：人類最大的美德，就是遇見他人與自己的意見不一致時能夠原諒，這種美德是我們應該指導兒童的。

父母們不希望兒童對他們無理取鬧，或任意回嘴。這最好的方法是父母要做事有尊嚴，不

要使兒童有輕視心理，平時對兒童的言行也不要作無理阻遏。不然，父母和兒童之間，就免不了要發生爭吵了。

例如一個母親向一個剛從學校裏放學回家的兒童說：「明兒，你去替我叫隔壁的張先生來打牌。」打牌這件事，兒童知道是不好的，且叫他請人去打牌，他當然要反抗了。於是他說：

「我不去，要寫字，你叫姐姐去吧！」

「你姐姐有別的事在做。」

「那末妹妹去好了！」

「妹妹說不清楚的！」

「我也說不清啊！」

「不許多說嘴，快去！」

這樣爭辯結果，我們知道不會圓滿的，不是被迫無可奈何的去叫，就是母親自己去叫。一次兩次如此，第三次，母親雖叫他去做一件正經的事情，他也要反抗了，這實在是家庭間的不幸。

前例：母親叫兒童去請張先生打牌的命令，我們可以預期到兒童的反抗，因為打牌這件事，兒童是知道不應該的。不過假使我們叫兒童一件正當的事情，也應該先想一想，這件事兒童願

留個餘地

意嗎？俗語說：「知其子者，莫如其親。」做父母的對自己孩子的個性，總是知道得最明白的。若是知道兒童是不願意去做的，還是不叫他去做好。即使事前不能預料，最好在提出時，就留一個餘地，或用要求的方式，給兒童以考慮的機會，或鼓勵的方法，使他自願去做。所以我們向兒童發命令之前，先要考慮到我們的命令是否不合理，若是不合理的，寧可不提出來。若是我們的命令雖合理，却不料遭了兒童意外的拒絕。遇到這種情形，我們要忍耐，不要給兒童以痛楚的懲罰，更不可強迫他必須做到，這樣可以養成兒童的奴隸心。我們要在事後，心平氣和的開導給他聽，使自己明白錯誤。若是他還是頑強不理的，方可給以相當的懲罰。可是千萬不要使兒童不敬重你。

總之，父母若能夠以有禮貌的態度對待兒童，那末命令是根本用不着的。我們不要橫阻兒童，無理的阻撓兒童，則天真的兒童一定能夠服從你，聽從你的指導的。

第四章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禮節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社交是一種本能的要求。兒童自然也有社交的要求的。不過兒童的觀

念，思想與成人不同，所以要兒童學習成人的社交禮節，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然而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當他們年齡逐漸長成，慢慢地自然能習慣的。假使我們迫令兒童學習成人的社交禮節，非但有欲速則不達的感想，有時兒童反而堅決的抗拒你，致使父母很氣憤，兒童很痛苦。兒童看見和年齡相彷彿的小朋友，兩人不須數分鐘，立刻即能很熟識，一同玩耍。若一個成人，則他一定很靦腆而駭怕的。凡有興趣舉動，總有複演的趨勢，若痛苦的活動一定有規避的傾向，這是學習心理上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所以硬要兒童學習成人的舉止，非但不能恰到好處，反而能妨害他未來的學習。

一個實例

一個父親帶着他的三歲的孩子到親戚家裏去。這家親戚平時是不大來往的，孩子從沒看見過。於是父親帶他去了。起先，孩子尚能勉強「叫人」，可是等那位親戚太太拿出糖來給他吃，給「見面錢」時，他覺得很突然了。親戚太太突如其來的舉動已使兒童不能捉摸，同時，他父親復強迫他說：「謝謝姑婆。」然而他，可憐的幼稚的孩子，漲紅了面。一句話也說不出了。可是這使父親很震怒：「你難道說一聲謝謝都不會了嗎？」父親推着他。可是他仍然啞着說不上來。

後來父親帶着他告辭回家了。說：「你向姑婆說聲再會吧。」於是兒童聯想起剛來時候的

那種難堪情景，便又躊躇起來，結果是低頭不語。在回家的路上，父親埋怨他，責罵他，回家之後，更滿腔氣憤的向母親訴述他的不是，於是母親也埋怨他。

這時，不但父親很惱怒，就是他自己也很難堪，兒童有了這種痛苦的經驗之後，使他下次看見了陌生人，再不能做有禮貌的舉動，或者說客套話了。

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知道，其錯誤不在兒童，而在於父母的不懂兒童的心理，更沒有兒童教育的常識。我們若遇到相似的情形時，千萬不要使兒童難堪，應該乘機收住，岔到別的事情上去。

不要勉強

形式上的禮節或客套，本來是成人社會中的事，在兒童世界中是沒有的。如遇到這種情形，做父母親的，就應該設法保護兒童，莫令他痛苦。例如你帶着你的孩子到外邊去散步，在街上突然遇着難得看到的某先生。你招呼了他，他也招呼了你。他看着孩子說：「這個就是大小姐嗎？真長得快，越發美麗了。叫聲我，買糖你吃。」可是孩子下着頭，不作聲。某先生看着她害羞，反而迫緊一步的說：「不叫我嗎？哈哈！原來是個啞子啊！沒有糖吃。」這時你的孩子當然更加難為情了。你若是發現孩子這種情景，你可以立刻把話題轉到別的方面去。如問近況或其他新聞消息，這事就可以不致不幸的收場了。就是對於年齡較大的

兒童，遇到同樣的困難時，我們也應該設法保護他，免受無謂的磨折。

可是，許多問題，若是有人問兒童時，他也很願意自己回答的。只要兒童是自己願意回答的問題，我們就讓他自己去回答，不必担心他回答得是否合式。兒童的舉動大都是從成人那裏學來的，只要我們平時自己的舉動是合式的，則兒童也會很合宜。所以我們要給兒童以模範；就是態度要誠篤，言語要有信用，遇着困難要有忍耐心。

我們讓兒童自動的接待客人，應對進退順其自然，有會出乎我們意外的合意，往往在客人之前，舉止大方，態度自然，言笑談吐也很有分寸。我們見了自然十分滿意。不過，這時兒童雖然應對如流，難免偶有錯誤發生。我們如果發覺時，千萬勿當着賓客面前，揭發出來，我們只應揀他的長處，加以讚揚。其錯誤之處，可待賓客去後，擇着適當的時間，然後好好地指導他，下次要如何方算合式。兒童在這時非但願意接受成人的指導，而且心中十分感激。

關於社交上的各種舉動，最好能在事前給兒童一個練習的機會，若是一種兒童未曾經驗的動作，必定要兒童能夠恰到好處的做出來，實在是不合理的事。

有許多善於交際的父母，其子女亦往往長於交際，善於辭令的。這與其說是遺傳，還毋寧說是由於摹仿。因為善於交際的父母，他們的舉動，兒童自幼就看得

好的
模範

很熟悉，在無形之中，兒童嫻熟了，習慣了，他們行動的時候，便也表現出來了。所以希望兒童能長於社交，先要自己能給以好的榜樣。

強迫的結果

兒童年齡幼小，沒有見識過事物很多。遇到兒童不懂、不識、不知的事物，我們不應該強迫他，不能故意作難他，勉強兒童做他所不能做的事情，說不能說的話，有時，在失敗之後，父母不免要惱恨，可是兒童心理上所遭受的痛苦，恐怕更非成人們所能想像吧。即以吃飯為例，許多有教養及嚴厲的父母往往非常認為重要，以為吃飯時要「坐得端正」，「動箸扒飯要文靜，嚼時要閉緊了嘴」，「不許做出粗魯狼吞虎嚥的樣子來」。

吃飯的姿勢不文雅，確是一件可憾的事情，我們應該加以好好的訓練，使他們能習於禮貌，不過不要一味高壓硬做，因為你愈是高壓硬做，兒童的行徑往往離開我們的希望愈遠。況且吃飯本來是一件家庭間的樂事，在進餐之時，大家可以隨便談話，何苦要弄到空氣緊張呢？這樣嚴厲的管教的結果，縱然能夠改變兒童粗魯的舉動，却相反的形成了兒童畏首畏尾的忸怩態度，必無成績可言。

如何避免苛責

就拿吃的事說，要避免苛責，可在吃飯之前揀一個空餘的時間，將兒童叫了來，心平氣和的把他最令人討厭的姿態舉出一二件來，向他說明應如何改善。並

且警告他，從這回教了他以後，就不許再犯，若是再犯了，就得嚴罰，不許他同桌吃，將趕他到廚房吃，到了吃時，如果發現他重犯，應立刻執行你的話，令其退出餐席，到廚房中去。這種責罰，獲得兒童很明白是「咎由自取」，所以他很能體驗到痛苦來源，下次必能痛改前非。如果兒童被你處罰之後，到了廚房中哭泣着，或飯碗也摔掉了，或僕役來解勸，討情，你萬不可改變初衷，仍須照你說的做到這樣，一次雖或不能奏效，兩次三次之後，定能使兒童知警惕的。不過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在執行懲罰之時，不必過份緊張，態度仍應保持鎮靜，視若無事。

關於吃飯的禮節是如此，對於其他一切的舉動都可採用這種手段。在兒童既可減少痛苦，在父母方面也達到了教導的目的。而兒童的學習必也因之與日俱進了。

第五章 怎樣避免譴責兒童

最妥善
的方法

一般的見解，以為兒童是父母的所有物，因此父母的譴責兒童，非但應該，而且是權利。就是進一步的父母，也以為嚴厲的責罰兒童，是對於兒童有益處的。我們可以大膽的說一句，現代沒有不譴責兒童的父母。最可怪的就是多數兒童也

以爲是應該受父母的種種譴責的。

在嬰兒時期，也許是不會受到譴責吧，但是稍長之後，他們看見成人們彼此互相爭噪，或父親的呵斥車夫，母親的責備使女，於是他們也習熟了。他們不但接受父母的譴責，而且也學得會責罵他人。

貓啣了魚，狗含着骨頭，若是大叫一聲，便可以駭倒牠們，使啣着的東西落下來。幼孩也是如此。你們若是用了嚴厲的聲音，表示了否定的意思，則立刻可以停止兒童正在進行的活動。可是兒童稍稍長大了之後，情形就沒有這樣簡單了。輕柔的語調即使兒童接受的固然有，可是心情變得倔強的却居多數。因此父母不見得用了輕柔的語調即能制止兒童。這時，父母自然就加強了他們的語氣和嚴厲的態度了。若是再告失效，那末父母就惟有用譴責的方法了。譴責的行爲，尖銳聲音雖然使兒童十分痛苦，却不能令兒童全部接受。父母在譴責兒童之時，雖然也情緒十分緊張，可是事過之後，倒覺得很爲爽快，且不問效力如何。兒童若痛成爲父母的爽快，這真是一件最不合理的事情。令兒童受到苦痛譴責方法，非但不能使兒童改正錯誤，反而能養成兒童不尊敬父母的心理。

幼小的嬰兒不會懂得譴責的意義的，也不知道反抗父母。稍長，他漸漸的知道了。這是從父

母處學來的。兒童的知識，大概是從父母的言語、行動中學習體驗得來的。父母的稱讚他，他高興，父母的撫慰他，他樂意，同樣父母的譴責他的粗暴的語言，他也學習着的。所以父母能多談有禮貌的話，做溫文的舉動，不當着兒童的面用粗暴的聲調呵斥他人，確是教育兒童的最妥善的方法。

否定的應用

有人一定會疑問，父母就不能用否定的語言來表示稱贊兒童的行動嗎？不是，必要時是可以應用的。不過要極力避免少用，而且使用否定語調之時，不必高聲。如果設計得法，更不必重複的利用。

對於兒童不要隨使用否定的語言，若是必須用到，則必須以有效力的方法繼之纔可使用。如能一說「否」字即能令兒童停止其錯誤的行動，則更好。不過也有許多兒童，你非說得十分響亮，甚或重複到數次以上，不會發生效力。這是例外，不能多用。

對於兒童使用否定語言須重複數次的，久而久之，由聲調的粗暴，態度的嚴重，無形中，便變成了譴責的習慣。所以我們要積極的指示兒童，使他們能自動改善，向對的方向前進，較之「譴責」「否定」效力大千百倍。

若是八九歲的兒童還沒有知道否定的意義，則我們更其要注意用積極的方法，體罰固不

宜使用，呵責也以不用爲妙。因爲八九歲的兒童，他們已經有相當的知識了，所以不必用使他們難堪的方法。

許多父母愛用口頭的懲罰，而不給兒童以實際的痛苦，這是大錯的。你愈是使用得多，兒童愈是不願意和你合作。久之非但是不能令他改善錯誤，而且他也許會向你頑皮，使你十分惱恨，覺得他愈來愈不像樣了，於是百感交併，將他大罵大打一頓，過後，又一如舊習，這樣是永遠不能使兒童得益的。

兒童是很聰明的。若是我們只知用譴責的方法使兒童改悔，實在是我們愚笨的緣故。我們若是將譴責的行爲代以親切的誘導，也許反能使兒童接受吧。可是却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父母是用譴責來教導兒童的。日久弊生，兒童對於父母譴責也往往是左耳朵進，右耳朵出。嚴格的說，我們向兒童說話，內容固然重要，就是態度也很重要。

語氣的重要

我們講話時的語氣和態度，最容易將我們的個性表示出來。溫和穩重的語氣，可以顯示我們的文雅。我們初次會見了某一個人，所留印象的好壞，往往是由某人的講話的「語氣」好壞而定的。兒童在幼小的時候，父母對於他是和善的，則他長大之後，也就很和善；兒童若是從小就受父母的呵斥的，則長成之後，也必定是性情暴戾。

這是當然的結果。所謂家教，實不可不慎。

一個人說話的語氣與咽喉、牙齒、舌及其他有關係的組織是有關係的，其間也有幾分受着遺傳的影響。但是這並不能算是決定，仍舊可以用人力加以控制的。我們如能把聲音放低一點，音調柔和一點，則一定更加使兒童容易親近一點吧。我們若能向這一方面努力，粗暴的言語自然就減少了。說慣了有禮貌言語的人，決不會常常責罵他人的。

現代生活 的缺陷

說話語氣的好壞，固然可由練習而得，可是生活的情形，却有迫使我們向相反的路上走去的傾向。當我們精神疲倦的時候，說話的語氣，就於無形之中提高，焦急的時候，說話的聲調，就會不自然。所以語氣的溫和是須要經常的注意的。

可是現代家庭，却不能有充分使我們注意的機會。因為我們一天到晚在外邊的時間多，在家中的時間少，生活十分忙迫，而時間是有限制的，故什麼工作都要按步就班，不能紊亂。若有足以阻礙我人的工作的，我們自然十分惱怒的。因此，對於家中的人，尤其是兒童，就免不了有不耐煩之感了。心情既劣，發為言語，語調自然也就更劣了。

在此種情勢之下，我們對於兒童，就不免有強迫他做某一件事情或禁止他做某一件事情了。強迫兒童和禁止兒童做某一件事，當然不是兒童所樂於接受的，因此譴責，斥罵就更形加劇。

了。

然而我們應該怎樣呢？唯一的辦法，就是把我們日常工作的時間排得更經濟更合理一點，每天能多抽出一點時間來，和兒童玩耍，玩的時候，要精神十分貫注，和陸而自然纔好。

兒童有什麼好處我們不易看出，雖然有很多人稱讚我們的兒童。可是兒童稍有過失，却很容易看出來。同樣，肯稱讚自己的兒童好的父母少，責罵兒童的父母多。這是錯誤，這是成見，我們應該盡力改過來。我們不要譴責兒童，應該用獎勵的語氣誘導兒童。不要遏阻他，要同情他贊成他。

既 往
不 咎

對於自己的兒女，做父母的，無時不在打算，可是他們無意之中做錯的事情，他們從來沒有覺到過。作者恐許多父母在看了本書之後，發覺了他們以前對於兒童非理之處，將要十分懊喪，而引起深重的內疚吧。然而，我得聲明，我的揭出一般做父母的錯誤，並不是叫父母們懊喪內疚。因為作者也是做着父親的，常常覺得自己很無知，不配做父親，但是我却常常鼓着勇氣，承認自己的錯誤，力圖革新的改進，若有所成就，每覺精神上十分暢快，得着莫可名狀的慰藉。這種經驗，或許對於多數父母是有幫助的。

對於兒童，往往不知如何處理纔算對。這個，我覺得最好我們能回過頭去，把兒時的情景回

憶一番你在兒時，你曾有某次做事，是最規矩盡力的做着，結果反遭了一頓譴責嗎？你若有這種回憶，則一定是有助於你的現在管理兒童的。不過錯誤是無論那一個人都免不了的，只要知過不憚改，也就可以了。過去若是做了爲父母所不應做事，不要難堪，這是足以阻礙新的進展的。我們要抱着「不咎既往」來者可追的樂觀精神。

我們希望父母們不要做對不起兒童的事，但是也不要過分的自己責備。我們若是因爲這件事做錯了，聯想到別的事情也做錯了，內疚對不起兒童，我們最好立刻想那對的事情，計劃將來的事情。

諒解 自己

無論那個父母讀了本書而覺得內疚至於沮喪的，那末我勸他們寧可把本書丟了。因爲作者的原意不是要使父母們自己失其信心，因而消極，却是渴望父母們能因作者揭發而積極起來。應抱着「這次雖然錯了，下次一定不會再錯」的信心。老貓是怎樣的愛護牠的小貓，母雞又是如何保護牠的小幼雞的呢？對待自己的孩子，若也能像你觀察老貓、母雞一樣，那末你就不會僅自譴責了。

自然，要純粹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自己是不容易做到的。可是若能盡量做這工作，則一定會明白所以錯誤的原因。而這些原因，作者敢大膽的說一句，大概都出於無意或竟然是無知。這

是可以自己諒解自己的。

又，許多父母們一定不同意，以為作者這本書所收集的材料，所發的議論，何以大都是關於壞的一方面的。這一點作者不想辯白，若有有識之士，能收集一些關於做父母的嘉言懿行，編為專集供天下父母的參考，自然也是作者所樂聞而虔望的。

第六章 怎樣能言行一致

我們自己可以試着回想一下，在我們的父母中，那一位仁慈，那一位嚴厲，那一位最使我們崇拜。我們只要略加思索，這個問題是不難回答的。此刻我們能夠這樣的比較我們的父母，我們的兒童，將來，不必到將來，就是現在，只要他們的年齡上六七歲，他們也就能夠比較我們的。他們一定很清楚的知道「媽媽比爸爸更嚴厲，」或是「媽比爸更愛我。」自然兒童的判斷不一定完全對，因為兒童但憑直覺的。

的確，父母對於兒童，在意見方面總有參差的。往往同一件事，父母倆在某一個時期是相同的，可是到了另一個時期却免不了差異。父母意見的差異，是對於兒童影響最嚴重的一件事。

自然
的
差異

父和母根本是兩個人，兩人的個性、感情、興趣、理想即是大體相同的，知識信仰也是相等的，可是我們決不能說二人就是完全的一致。尤其是在我們中國的家庭裏面，夫婦的關係是建立在一主一奴的形式之下的。就是丈夫是一門家庭的主人，妻子却做了丈夫的附庸。因為這種關係，父母的思想行動如何能夠一致呢？父母思想行動的不一致，可以說是一種自然的差異，因而也可以推想到父母對於兒童意見的不一致，是一種自然現象了。

父母對於兒童的教養，撫育，必然會發生不同的意見，這是任何做父母的人都應該承認的。因為任何愛情濃厚的夫婦偶然發生細故的爭執，是在所不免的，不過對於兒童若是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最好要彼此竭力自制，不要發怒，尤其當着兒童的面不可爭執吵鬧。

一個人，他的處境若是處在兩種意見相反的人的中間時，其行動實有進退兩難之感。兒童也是如此。當父母當着他們面爭執着對於他們自己的事的時候，請想兒童的處境是如何的難堪啊！這種影響及兒童幸福之大，簡直是不可設想的。這是家庭教育上最大的障礙，做父的是不可不慎。即退一步講，也會養成兒童對於父母親疏愛憎的差別。

父母當着兒童的面，爭執關於兒童的事，對於兒童影響之大，已如上述，茲再

被父母
犧牲的
兒童

舉幾個例子如下：

某一個父親，他在兒童時代，因為受盡他的父親給予他嚴厲的責罵，於是立誓將來自己若有了孩子，決不用殘酷的手段去磨難兒童。不料他的妻子的意見却和他相反，以為兒童到了兩三歲，當言語不能使兒童遵行時，可以用拍打的方法使兒童服從，所以常常的將孩子頭上身上任意拍打。在這位立誓不體罰兒童的父親看來，實在非常不滿。於是他立刻來干涉道：「怎麼，常常動手打孩子的！」「孩子是要這麼嚇嚇他，纔有怕懼呢！」父母的這樣爭執，兒童聽得明白。

又如某一個母親，她存心要訓練他的孩子每天睡覺有一定的時候，早上起身也要有一定的時候。可是一歲的孩子，很難於訓練，每天在清早五點鐘就醒了，哭着要起來，母親爲了要實踐他的計劃，所以聽他去哭，不加理睬。這時父親却說：「孩子哭得什麼樣，快給乳他吃！」母親沒有法子，只得給乳孩子吃。第二天早上，五點鐘時候，孩子又哭了。父親又是強迫母親餵乳他吃，這樣孩子六點鐘醒來起身的習慣，再也沒有方法可以養成了。孩子雖然只有一歲，可是影響非常之大。

又如美國，夫婦間離婚的案子非常之多，而法官對於離婚夫婦所生子女的判決，往往是決定由雙方輪流撫養。可是這却苦了孩子了。因爲大凡出於離婚的夫婦，兩人的性情一定是相差

很遠或者是完全相反的。從母親處轉到父親處時，孩子的舉動，自然受了母親的影響很多。可是這正是父親最惹厭的。結果是孩子無辜遭殃。總之，在現代的家庭中，孩子往往做了父母的犧牲品。

詐騙 的 學成

兒童是天真的，不論是笑，是哭，他一定遇到可笑之事，或遇到可哭之事，纔哭。決沒有半點矯揉造作，孟子所謂「赤子之心」。可是父母却往往於無意中，教了孩子學習欺詐，或於無意之中把自己詐騙的行爲顯示給孩子。例如孩子向母親討錢用，母親騙他說：「你要用錢，若是你父親知道了，一定不答應的。這次，我給你，下次，可不能夠了。」孩子聽了這一句話，以爲父親是非常吝嗇的，於是以後凡是關於用錢的事，他就設法欺騙父親。

又如有一次，孩子犯了嚴重的過失，被父親處罰不許吃飯。母親當時也幫着埋怨孩子。可是父親出去辦公之後，母親却拿了菜來，飯來，叫他吃了一個飽。

凡此種種，都是養成兒童欺騙奸詐的根源。中國古賢曾子的殺豕訓子，是極合教育原理的舉動。所以我們對於孩子，不要隨便，凡是要做的事，聽的話，必須他做到聽到。「言行合一」實在是父母教育兒童的唯一良方。

自相
矛盾

人要過絕對理想的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的行為也就無可以絕對的合理。不過我們如果能稍稍檢點，力持正直，也說可以減去不少言論行動上的矛盾。孩子本來有他一貫的理性，不會有矛盾發生的，雖然兒童多數的行為在成人看來，是矛盾的，可是孩子却有他自己的道理。這個我們做父母的自然要給以指正的。

因為我們要教育兒童，所以我們的行為就成了兒童模範，故此，我們自己的行動，就該先要沒有矛盾纔好。然而事實上往往相反。

兒童的叫囂。我們很覺得討厭，於是高聲的喝止他們，叫他們安靜，若還不聽，必定會被我們大罵一頓，原來是我們要叫兒童靜些，卻不料我們倒反而噪聒不休。請看學校裏低級教師，幼稚園裏的保姆，可有用了呵責聲音教管兒童的麼。

我們在談話的時候，是不許兒童插嘴的，可是兒童在講話的時候，我們却隨便可以禁止他吃飯的時候，不許兒童說那樣菜不好，可是我們自己却隨便品評。我們對兒童說不可抽煙，賭錢，然而我們却公然當着孩子抽煙打牌。兒童某一種行為是不對的，第一次看見，我們會加以訓斥，可是第二次看見了，却不聲不響的默認下來，或者會對着他笑笑，第三次又犯了，恰好遇着我們心中不自在的時候，於是不問情由，拉過來就是一頓毒打。這使兒童如墜五里霧中，他不知道做

的事究竟是否對，只覺得他父母是反覆無常。如此我們如何能教育兒童使成大器呢？

事前設計

青年的父母們在結婚之前很少計劃到他們結婚之後的各項問題的。結婚會生孩子，他們也許曾經想到，至於對孩子怎樣的教養，恐怕根本沒有想到吧。其實這是值得我們在事先共同仔細的考慮的。我們此地特別提幾項最基本的

原則來，想來也是一般關心子女教養的父母所願意知道的吧。第一，我們要多多閱讀關於兒童教育的書籍；第二，我們要存心以兒童的幸福為前提；第三，父母的意志要一致；第四，對於兒童要誠實坦白；第五，要言行一致；第六，不要虐待兒童；第七，不要溺愛兒童。

這雖然是簡單的幾點，但我們做父母的若照着做到，那末我們的孩子將非常幸福，終身得益無窮了。

第七章 怎樣纔能不做無知的父母

幼小的兒童，在成人們看來，是非常幼稚的。兒童已經十多歲了，見聞知識已相當的發展。可是，父母却還不當他十歲出外的兒童看，只當他仍是七八歲那樣的光景，仍用七八歲時對待的

格式來對待他，這是怎樣的可笑啊，可是這却是一般父母所犯的通病。兒童愈長大，父母對於兒童的心理愈隔膜。又如兩歲的兒童，當他在咿呀學語之時，其發音自然不能正確，父母往往非但不知矯正，反而去學着兒童的樣，向兒童說，以示親暱，或示嘲弄。這都是父母的無知所致。

不適當
的誇張

人都有自以為好的心理，這從表面上看，雖然好像是一種本能的表現，其實是不對的。是由於習慣所養成的。

張他的玩具多，玩具好。很小的孩子，他們平昔看了父母的行徑，知道了誇張，把他的玩具搬出來，誇

自尊與自信是一種美德，可是誇張却是一種缺點，許多父母，因愛護他的孩子，每每喜歡向他人誇示他的孩子怎樣聰明，怎樣懂事，怎樣有禮貌，這種話，若使用得恰當，原可以是增進孩子的自信心，增加外人對於孩子重視，若是使用不得其法，往往會引起他人的不快情緒，養成兒童的矜驕。所以父母對於兒童，第一個信條就是不要誇張，要誠實，這樣纔能給予兒童以好的榜樣。

莫把兒
童看作
所有物

不但是成人，就是兒童也有的錯誤，那就是佔有的慾望。一兩歲的兒童，不但把他的玩具當作他的所有的，就是他的同伴，姊妹，父母，也是他所有的。這原是好

的，可以發展兒童的個性，使兒童養成自尊心及創造的能力。可是他往往進一步想，世界上的一切東西，不但是他所接觸的東西，都是爲着他存在的。旁的東西，都可聽他的命令，因爲除他之外，其餘的東西都應該聽從他的意志。可是從兒童的立場上去看，這種錯誤並不見得怎樣嚴重。若是成人有這樣的觀念，那就大錯特錯了。尤其對於兒童。孩子雖然是父母的，然而却不能把他當做和房屋，傢具，財產一樣看待。兒童是在發展中的個人，他有着生命、理性，他是應該獨立的個人。父母不能把他視爲擴張能力的對象或工具。

可是世間的父母，却偏偏愛把自己兒童當做唯一的活財產，是他們的所有物，他們有任意處置兒童的權利。很少有父母知道尊重兒童的個性，當兒童是一個可愛的天使。甚至於把兒童當作自己的出氣筒。

兒童是應該教導，管束的。可是却不能橫加暴力的箝制他，妨礙他的獨立，干涉他的發展創造。有時，因爲兒童冒犯了我們的尊嚴，把兒童毒打，怎樣的錯誤啊。我們一考其原因，却是由於父母的無知，幼稚，不知兒童的心理所致。

父母的不瞭解兒童，實是兒童最大的不幸。兒童的動作，在成人看來自然是毫無意義的，可是在兒童自己看來，却極有深意。例如有一個兒童，他蹲在地上，把許多木塊堆着一個圈子，一面

口中叫着：『嗚嗚……嗚嗚！火車來了！』又堆成了一個土堆，高興得拍手叫道：『媽媽看，我造了一座屋子。』母親看了，不覺勃然大怒，說道：『我說你這孩子沒有出息，真一點也不錯，瞧把地上撥得成個什麼樣子！』於是兒童祇好立起來，一徑走去。那母親把孩子的創作，一舉手就全毀壞了。請想，這是多麼野蠻的舉動啊！

父母的不瞭解兒童的事，真是不一而足的。例如兩歲的孩子，很安靜的睡着，忽然外祖母來了。於是母親去把他叫醒說：『孩子，快起來，外婆來了，快叫聲外婆！』孩子懶懶地伸了個懶腰，重的眼皮睜了一睜又睡去了。母親作色道：『看，總是睡不醒的！』於是硬拉硬叫，把孩子叫醒了。可是因他沒有睡足，什麼都覺得沒有心想！外婆也不高興叫。這時，母親滿想叫孩子叫聲外婆，表示他的孩子口齒伶俐，不料孩子偏偏不叫，心中未免不好過，外婆也覺得沒趣。其實這種尷尬事情，都是父母的不是，決不能歸咎於孩子的。

又如上了學的兒童，其學業平庸。若是遇到嚴厲的父母，一定要責備兒童，說不用心，或以爲他天資愚鈍，甚或疑心學校的不良，教師的不善教導。然而這些也許一樣不是，而另外有其他的因素。父母往往不追尋根本的原因，却一味無理的責罵兒童，這樣非但不能有效，反使兒童更走入歧途，影響之巨，或及於他的一生。

父母要

開明些

天下的父母，誰不是望子成龍的？可是往往因此偏偏走到歧途上去。這種觀念，也是起於父母的「佔有」及「自私」的慾望。在行爲方面，兒童若犯了過失，我們往往覺得好像被兒童所侮辱了一般。我們把自己的孩子和人家的孩子一比，看見人家的孩子說謊、偷竊、言語粗野、愛和人家打架、心裏非常樂意。若有相反的情形，我們就非常懊喪。常常嚴厲的譴責他說：「你看，人家的孩子怎麼不像你這樣的！」意思是說：「你是我的孩子，應該替我掙氣。」却不把兒童做錯的原因找出來，也不向他解釋何以他不可這樣做，僅知一味的責罵兒童。兒童不明白，他或許因爲父母對於他這種行動太激動了。或是受了非常的責罰，而逐漸改正，不敢再犯。然而父母若是能告訴兒童所以錯誤的原因，則兒童明白了，或者更爲有效吧。

兒童常常也會想，爲什麼父母要對他這樣嚴厲。假使兒童只知道父母對他嚴厲，是爲了希望他學好，將成爲一個有用的人，那末兒童或許還心服。若是知道了父母對於他嚴厲，只是出於父母的自私自利的戒見，他或許會偏偏向你希望的反對方向而去。這樣，我們就一敗塗地了。兒童們在一塊玩，彼此相打相罵，是免不了的。其間，誰對誰錯，正不必問。可是一般的母親，看見自己的孩子哭着回來時，很少能正當給兒童解勸的。她不是罵自己的孩子不掙氣，爲什麼要

去和那些野孩子玩，自討虧吃，就是趕出去，把鄰家的孩子痛罵一頓，護着自己的孩子。又如兒童在學校犯了錯失，被學校裏處罰了。若是聰明懂事的父母決不去向學校實罰的，也不必學校處罰了，家來再給以痛楚。要知道，我們只實備自己的孩子固然不好，在別人前護着自己的孩子更是不對。總之，父母對於兒童應該以開明為原則。

溺愛

因為父母都有自私心，所以總以為自己的兒童是好的。因此常常把自己的兒童看作璞玉，不許他和別的孩子玩，恐怕他被別的孩子帶壞了。兒童應該有自己的天地，應該有許多小朋友，不可把他禁在家裏，使他成為孤獨的人。兒童的孤獨，不但直接使兒童精神上痛苦，間接可以使兒童養成孤高不羣的癖性。孤高不羣，從來在中國社會中，是被看重的。其實這是錯誤的。我們的品性固然要純正良好，但不是消極不和他人往來，所可能養成的。叫兒童自絕於他的周圍的人，那裏還有比這更錯誤的父母呢！

聰明的父母，他們決不叫兒童成為孤獨的人，而是教他怎樣去適應他周圍的環境，不叫他不要去交小朋友，却是指點他如何練好的小朋友相交。父母要培養兒童的自信心，養成他自動的辨別是非的能力。兒童即使從他人處偶然學習了一兩句粗野言語，也不必過份介意。只要父母們置之不理，兒童也就沒有什麼興趣了。總之，兒童的世界不是家庭，而是公園，公共體育場，不

要讓兒童孤獨，應該叫他到公共集會的所在去。把兒童囚在家庭裏，剝奪兒童的自由權，這都是父母的自私，並不是爲兒童打算的好主意。

父母疼愛他們的孩子，往往喜歡用「心肝」「寶貝」等稱呼，來表示他們的親愛。這種稱呼，在十歲之內的兒童聽了，當然覺得十分樂意，可是一到十歲以上，他們聽了就覺得很是難爲情，甚至於兒童已經成了人之後，還用這種呼來叫他，這時父母雖然仍舊覺得親愛，可是在子女聽來，却是十分難堪。

父母往往有這種矛盾的心理，就是一方面希望兒童能立刻長成，一方面又希望他們能永遠保持孩子的態度，一方面希望孩子能夠成就偉大的事業，一方面却又事事不許兒童經歷，好像兒童只有仰仗他們，纔能不至於有差失，無疑的，這也是父母自私心的表徵。

父母對於兒童，事事替他們打算，事事替他們準備好，不須他們操半點心，在父母也許是出於好心，可是這在兒童却毫無利益，反之，却是爲害殊爲嚴重。青年的成功失敗與否，全在於兒童時代就打下良好的基礎。兒童到了成人之後，能否有自立的進取的精神，全看幼小時父母會否好好地培養他。兒童成人之後能否有禮貌，不粗野，全視父母在兒童時代會否與以良好的訓練。對於十四五歲的兒童，母親往往替他洗面，穿衣服，替他脫襪，疊被，臨睡時還在他牀邊「心肝」

「寶貝」的叫幾聲。這種行徑，就都是對於兒童有害無益，養成兒童依賴心。

許多兒童離開了家庭就覺得寂寞，離開了父母，就覺得生疏，這些性情，就都是被父母所溺愛而造成的。有一個十九歲的女孩，離開了家庭寄宿到學校裏去，住了幾個星期，她總每天哭泣着，不玩不吃，百不如意，只要求退學回家。後來經多方的研究，纔發現她這種嬌養的秉性兒，是她的母親替他造成的。她的母親對於她太溺愛了，平時在家中，從來不要她勞半點心，雖然是她自己應該做的事情，母親也早就替他做好，偶或她患了一些輕微的感冒，她的母親，就叫他睡在牀上，不許動頭，日夜的伏侍她，愛護她，因此就養成了她不能自立的依賴心。

兒童不願意離開家庭，離開了就要想念，完全由於父母的溺愛，各不在兒童，在於父母的幼稚無知。有許多父母，他們也明知對於孩子，不應該過份的溺愛，然而竟明知而故犯。

聽兒童

自由

兒童獨立的能力，應該讓他從小養成。因此凡是兒童自己的事情，就該讓他自己去做，不必父母過份的去代勞。兒童能夠自己吃飯，自己穿衣着襪，儘可不必去顧問，高興怎樣玩，如把木塊堆積着，說是輪船火車，也儘管由他去。

兒童沒有會走路，母親不可去強迫他學習，聽憑他手舞腳踏的自樂其樂；兒童剛剛會走，母親不可因為怕他跌倒而禁止他的踉蹌學步；惟有這樣的母親，纔算懂事，惟有這樣的孩子，纔能

養成自主自立的能力。

有許多母親爲了愛護他的孩子，所以不願意離孩子一步，偶或放了孩子走出家庭一交，雖或是一天兩天，或僅是一二小時，總覺得心中很不過意，回來之後，立刻先問孩子情形，或先把孩子叫來撫慰一番，這是不必的。還有許多母親，必須要親自伏侍孩子，往往因此而養成孩子的惡習慣，造成什麼都得母親做纔稱心，別人做了總覺得不合式。

尊重孩子的意志

兒童到十歲左右時候，就很願意表示出他的自立精神，很怕人輕視他，當他幼稚。在他的小朋友或同學之前，若母親過份表示了她親愛，往往使兒童覺得羞恥而難堪，又如當着賓客之前，父母把兒童過份的倚假，也是兒童最不高興的。父母爲了溺愛兒童，常常勉強兒童做他們認爲有道理的事情，在父母以爲一番好心，可是兒童却十分不願意。例如散步，父親在公餘之暇，帶着孩子出去散步，散步原來是一件隨意的事情，可是父親却把散步當做一種輕柔的運動看待，所以一路走去，步伐整齊，態度嚴正。然而這把孩子拘得慌了。若是這種拘謹的隨着父親散步之時，被其他的小朋友看見，他將覺得非常的痛苦。

所以我們做父母的人，若然是開明的，若然真的是爲兒童着想的，我們就應該尊重兒童的

意志。無論我們在和兒童一塊兒談天玩耍，或出外旅行，千萬不要擺出父母的架子來。我們要瞭解兒童，對兒童要又客氣又和藹纔好。

兒童

的

同伴

兒童不應該孤獨，前面我們已經說到過了。然而兒童最好的伴侶是什麼人呢？我們可以直截的回答說，兒童最好的同伴是兒童。我們成人雖然也可以揣摩兒童的心理，給兒童以同情和諒解，可是我們畢竟是成人，萬萬不能完全適合於兒童的。並且三歲的兒童最好的同伴也是三歲的兒童，十歲的兒童最好的同伴便是和他年齡相同的兒童，十五歲的女孩子，其最好的伴侶便是同樣大小的女孩子。我們只要能和藹可親，使兒童能在我們處理得好，對於我們有信仰，這樣就是我們的偉大的成功。如果我們固執以為，只要我們纔是兒童的唯一良伴，那就錯誤了。

上了學的兒童，很少願意在家裏和父母一塊玩的。即或有之，那一定是過份嬌養的孩子。然而這種孩子，却是很不幸的。許多母親，當他們養了第一個孩子之後，便把她全部的精力和時間都移用在孩子身上，兒童一哭馬上去抱，稍長之後，兒童往往任意要他母親怎樣，而母親呢，竟是百依百順。這樣的兒童，自然不能同其餘的孩子一塊玩的。將來成人之後，也很少能在社交有所成就的。

我們用了成人的力量，把兒童訓練得合乎我們成人的心理，姑不論這件工作是如何的困難，即使成功，對於兒童也是少利益的。我們訓練成功的某幾點，也許可以得到親戚朋友的讚美，可是把兒童弄得非驢非馬，一般少年老成的樣子，破壞了他的天真，其實何苦來！我們這樣強迫的訓練，僅能阻礙兒童正當的個性和理智發展而已。

總之，我們對於兒童切忌幼稚。兒童自有兒童世界，這世界他們很知道去找尋，不必我們成人越俎代庖。然而也不要因為我們偶然對於兒童有若干錯誤而處處疑慮不決。因為我們偶然的錯誤，對於兒童並沒有怎樣嚴重的影響的。我們雖然不配做理想的父母，可是我們却能夠做我們孩子的父母。

第八章 怎樣使兒童不說謊

說謊並不是人類的天性，是由於環境的驅使。兒童本來是誠實的，在幼小的時候，對於任何東西都有要求「懂」和「瞭解」的慾望。他希望事實能完全和他的想像相一致。可是因為他的想像幼稚，經驗又非常有限，所以，所想的東西也往往與實際是不相符合。然而這不能視為說

說。

兒童到七八歲時，他已經懂得了若干人事，於是覺得說「老實話」有許多不便，反不如說謊來得好些。因為經驗告訴他，有些事情他若是照實說了，反而要受到責罰的。由此，可知兒童的說謊，動機還是在於父母的不當，或者竟是強迫兒童說謊的。

又兒童最初說謊的動機是由兒童的幻想，前面我曾說過，六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簡直是在理想的世界中過活着。關於想像我們留待下章討論。

不要故意作難兒童

兒童常常有許多問題不明白，向他的父母詢問，例如兒童問：「媽媽，我從什麼地方來的？」或「仙人真的有嗎？」關於仙人，在兒童的腦子中不但和我們一樣，而其能力比人還大。母親的回答自然可以說「仙人是沒有的。」至於他自己從什麼地方來的一個問題，母親覺得回答困難，就說他是一隻野狗啣來的了。可是這樣的回答，並不能使兒童滿意。他覺得母親在騙他。他有了這種經驗，下次他遇着不願意告訴他人的事，就學會了說謊了。

我們自己既不向兒童說誠實話，却希望兒童誠實。我們儘可以向兒童撒謊，可是兒童若是說謊，我們就大不以為然。立刻盤問，如果盤問出他却是說謊，就加以嚴厲的懲罰。我們以為兒童

說說受到處罰，是一罪有應得。更以為盤問明白，使他知道錯處而受罰無怨。殊不知這說說的經驗是從我們成人處學來的。你責罰了他，更足以促使他下次不把真話告訴你。任憑是怎樣嚴厲的父母，總不免有被兒童蒙蔽之時。因此也愈釀成兒童說說的惡習。

有時，父母明知兒童是說說，並且證據確實。然而還要迫着兒童要他自己承認。做錯了，兒童已經知道，一定要逼迫他再從頭說來，這是怎樣難堪的事。這可說是我們故意使兒童難堪。此種舉動對於兒童非但沒有效力，而且反足以增加兒童對於父母怨恨的心理。

我們如果希望兒童說了一次謊，下次不再犯，那我們就不必強迫兒童自己招認。既招認了，更不應該施以懲罰。

不過反過來說，我們也不可以向兒童說：「若是你能從實說來，我就不責罰你。」說了謊。只要事後能老實招認就可以免去受罰，這無異告訴兒童，謊是可以說的。並且暗示兒童，將來還可以說謊。所以這也不是妥當的方法。

總之，若是你的兒童犯了說說或是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時，我們最好不要去拷問他，你沒有證據，固不可用威迫的方法去迫他，就是你證明了確是他做的，也以不問為宜。可惜一般父母不易做到這一步。

說謊的兒童應如何處置

兒童受了惡劣環境的驅使，或是受了想像的強烈刺激，有時確不免要說謊。不過我們成人須有這樣的態度，即認為是兒童說謊都是真實的。就是發現他在說假話，也不要表現出來，兒童既是「姑妄言之」，我們也就不妨「姑妄聽之」。並不必立刻去反問他：「真有這樣的事嗎？」最好的方法還是把說謊的利害告訴他，並且讓他自己去反省去推考，若是所有的兒童都像他這樣說謊，若是所有的人都像他這樣的不誠實，那將成爲什麼世界。用責罰來制止兒童說謊，雖然可以收效於一時，或出一時父母的怨氣，但決不是良好的方法。我們只能設法消滅兒童說謊的可能，更進而使他不願意再說謊語，終而使他感覺得唯有說老實話纔能快樂無疚。

兒童說了謊在被父母發覺了之後，他良心上是很有痛苦的。所以在這時候，我們切不可冷淡他，或故意的不理睬他。相反的，我們反而應該因此而格外與他親近，自然，所謂親近，並不是向兒童表示說謊的不嚴重。我們是使兒童明白說謊的不應該，以後不可再犯，並且使兒童能把這一次說謊的事情完全忘却。我們更應該反躬自問，我們自己是否是最歡喜說謊的，若是我們自己是不誠實的，則無怪兒童耳濡目染，學了壞習慣了。

許多聰明能幹的父母，做事也一定是很有機警而靈敏。所謂機警靈敏，隨機應變的本領，就是

不誠實
是父母
教的

最會得說謊的人。他們自然不向兒童直接說謊，而他們的行動，却在間接的訓練兒童說謊。有許多時候，我們爲着應付環境上的便利起見往往說謊。這種事在我們的行爲上雖然沒有怎樣的嚴重影響，可是對於兒童却有莫大的害處，例如我們乘電車，照章六歲以上的兒童是要購票的。可是帶着他出去的母親，遇着查票員向他查票的時候，母親却偏說只有五歲。又如乘火車，照章十三歲以上的兒童須要購票的，可是父母却說他祇有十二歲。兒童在旁邊看得很明白，他無形中學會了說謊的本領。又如母親因爲某種關係不能帶着孩子一同出去，於是母親對着他說：『小寶寶，你在家裏好好地玩，媽媽去買糖來你吃。』孩子也明知母親是去幹別的事情，可是他沒有份兒去，所以也只「姑妄聽之」。希望母親或許會買些東西回來給他的。他看了這種說謊的事實，於是會向他的泥娃娃說：『你不要哭，我去買糖你吃。』甚或這樣的去騙他的弟、妹。同時兒童也失了對於我們的信仰。

我們希望兒童對於我們守信用，然而我們却常對於兒童失約。當我們失約了之後，兒童會向我們質問。開明的父母或許會向兒童表示歉意，可是這對於兒童所受的影響是很巨大的。如前述母親出門之時，明明允許兒童買糖給他吃的，回來却是空手。這樣，兒童也許會說：『媽媽專門騙人的！』請想，兒童說出這樣的話來，却是使我們做父母的尊嚴受損的。可是我們不要因此

老羞成怒，要知道錯誤原在我們，不是在兒童啊。

在父母的命令與責罰中，也往往教會了兒童說謊的本領。有許多命令或責罰，在父母的原意，原僅在於嚇嚇孩子，只要兒童能服從，不一定是執行的。命令不行，責罰不施，對於兒童無異說謊。如母親常常禁止兒童吃糖，因為這是壞牙齒的。可是當兒童哭的時候，又往往用糖去騙他不要哭。星期日父親帶孩子到百貨商場裏去玩，孩子看見了玩具要買。起先，父親不肯說：『你要是這樣吵鬧，下次不帶你出來玩了。』後來因為拗不過兒童，終於是買了。並且下一個星期還是帶着孩子去玩。請想，這不明明是父母向兒童說謊麼？

偷竊
行爲

說謊的進一步，就是偷竊。最初，兒童是不知偷竊的意義的。當他第一次背了父母做一次不端行爲之時，他是毫無戒懼的。及被父母發覺了，就加以拷打。第二次他偶然做錯了，於是他爲了要逃避拷打就須用『說謊』來企圖瞞過父母。所以說謊與偷竊是很有密切的關係的。

父母有許多缺點使兒童學會了說謊，同時也有許多缺點，教會了兒童偷竊行爲。我們疑心兒童有不端的行爲之時，往往像偵探一樣，私自偷偷地去偵察兒童。這種偵察行爲，其實等於偷竊，兒童若是發覺了，不是叫兒童學偷竊行爲嗎？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務須態度坦白，舉動大方。

所有權

的概念

嬰兒到了會手拿東西的時候，他就知道這手中的東西是他的，我們若是逗着他玩把他手中的東西搶去了，他或許會因此而大哭不止。可知兒童對於「所有權」很早就有的，雖然他不知道所有權的意義。到兒童一兩歲之後，我們雖然可以開始教兒童何者是他的，何者不是他的。然而東西一到他手，他總以為是他的。

兩個兒童在一塊兒玩，甲兒童往往會搶了乙兒童的東西。父母若是在旁邊看了，自會把甲兒童嚴加呵斥，並把他強奪來的東西搶還過來，還給乙兒童。這事從父母的觀點看，以為是很對而又很公平的。其實，這所謂公平態度，對兒童是雙方無益的。因為甲兒童既能搶到乙兒童的玩具，一定甲兒童比乙兒童力強。父母的力量當比他更強，所以把他搶來的東西搶去了，於是他想，只要有強勁，就可以得到玩具，形成了他重搶的意念。乙兒童既然力敵不過甲兒童，於是他轉想，當面不能取回，或可在甲兒童不知的時候取來。這樣養成了兒童不尊重他人所有權的習慣，也就是教會了兒童盜竊的行爲。

所以假使遇到是這樣的情形，做父母的人最好不要抑甲而護乙，更不要懲罰那一方面。我們應該先說明這東西應該誰人的，然後好言相勸，令他自動還給對方。這樣，兒童雙方就都受到利益了。

要尊重 物權

兒童應該有兒童的所有物，如玩具、書物，以及他的衣帽等。可是一般父母因為視兒童為他們的財產的一部份，所以對於兒童的所有物很少尊重的。其實這是不對的。兒童應該獨立，不是父母的財產，我們在前已經會一再的討論了。因此我們對於兒童的所有物便應該尊重。我們在用的東西，如自來水筆等，無故被兒童佔據去了，我們非常氣惱，可是對於兒童的東西，却以為是可以自由的支配的，這怎麼說得過去呢？

許多自以為聰明的父母，往往把兒童的玩具沒收了，以為懲罰兒童的手段。例如某兒童有一次大發皮氣，得罪了他小姐姐，母親就把他的小洋狗沒收了。後來有一次小姐姐觸犯了她的母親，因此小姐姐的洋囡囡也被沒收了。從沒收的這種行為上看來，就有兩種意義：正面，我們是承認兒童的所有權；反面，因為你們不好，所以你那玩具的所有權，就要受到危險。這給與兒童的影響也非常巨大而惡劣。我們應該保護兒童的物權。

一般做父母的，為表示他們的慷慨，為要表示他們兒童的大方，往往不惜把自己孩子所玩的東西，隨便送給來家玩的鄰人或朋友的孩子。兒童是爽直的，轉彎抹角的虛套行為，兒童是不知道的。你要他把自己心愛的玩具送給別人，他是無論如何也不肯的。我們為了維持父母的尊嚴計，當孩子不肯轉贈之時，也許會強迫兒童吧。然兒童往往出我們意料的堅決。這種尷尬不能

下臺的窘境，都是父母自己惹出來的。

有人以為在兒童的世界裏，最容易實行共產主義，其實這觀念是不合理的，相反的，兒童的世界是最不容易實行共產主義。試看有幾個孩子的家庭中，孩子們不是常常爲了爭奪玩具而爭鬥打架嗎？所以要防止兒童的爭奪盜佔行爲，只有自幼就養成兒童的所有權的觀念。要養成兒童這種觀念，就在乎平時能使兒童每人各有其玩具及用物，最好不使兒童有同樣的玩具。從道德訓練的基礎上說，同樣的東西，必須每人有一個，只能養成兒童自私自利的壞皮氣而已。最穩妥的辦法，還是每人各有其不同的玩具，然後由父母加以指導，使他們交換着玩，養成他們的合作共享的精神。自然有的玩具，是不能各人獨有的，如兒童滑稽之類等。

父母對於孩子們往往總是委曲年長的兒童，而袒護年幼的兒童，這是錯誤的。我們袒護了一方面，就要另一方面吃虧。而受袒護者將會行動橫暴，不尊重年長兒童的所有權。年長兒童縱能當着父母的面而暫時忍氣吞聲，他背了父母仍舊會取還或搶還的。這直等於教唆兒童學習盜竊了。年幼兒童則以為強取他人之物非但不是不對，而且是應該的，因為兒童在幫着他搶。這直等於指使兒童爲盜。

要兒童能尊重他人的所有物，我們首先要兒童能保障他自己的所有物。可是我們給兒童

玩的東西，務須要他能夠的，他纔能知道保護，若是他所不能玩的東西，務必不要給他。給了他的玩具，一定要告訴他怎樣玩的方法，怎樣玩纔不會弄壞，這樣纔能養成兒童愛護其所有物的習慣。

所謂拾
得的東
西

我們若是在兒童手中發現不是屬於他自己的東西，我們最好不讓他享用。如果我們不聞不問的讓他享用，那就是縱容他為偷為盜。當我們問他時，他也許會回答你們說是拾得的，或者說鄰家小朋友送給他的，可是不論他怎麼說，我們最好要使他把原物去還給人，或令之送還原處。

同時我們要指導兒童使他明白，在我們現代的社會中，不論什麼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籍、餅乾等，若是沒有出過相當的代價，或是沒有得到他人的允許，便不能取為己有，必須付與相當的代價，經過他人的允許，方得算為自己的，不然，就是偷竊。我們須知道那些實行竊佔他人之物，以至於用武力掠奪，其行為的程度雖有深淺的不同，然而考其原因，無非是由於我們在兒童幼小時候縱容所致。

最容易引起兒童偷竊的東西，要算是金錢了。因為在兒童的心目中，世界上最貴的東西就是金錢。他知道什麼東西，都可以用金錢去獲得。對於金錢的效用，我們一定要給與兒童以一個明

白的意義，並且要告訴兒童：金錢的價值，就是吾人的勞動的代價，社會上決沒有不勞而獲的金錢；更應養成兒童省儉的習慣，但不可淪於吝嗇。關於兒童對於金錢的正當態度，以後我們再專章討論。

如何糾正 兒童的盜 竊行爲

我們的兒童，不但疑心他曾犯盜竊，而且真憑實據的證明了他確犯了盜竊行爲，那時我們究竟該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拷打嗎？用其他的手段使他覺得恥辱嗎？都不對。我以為最好的方法，還是什麼都不要去難爲他。因爲你們如果真的把他當做強盜或偷竊看待，嚴刑拷打，像法官樣的呵斥他，辱沒他，反而養成了他的說謊習慣。所以在最初，我們切不要去懲罰他。只要以後能夠多加注意就是了。若是他們發現兒童一再累犯，那時，我們自然不妨給予相當的懲罰。但是有一點，我們不能注意的，就是事過之後，我們應該即刻忘記，不要幾小時或整天的不去理睬他，因爲消極的抵制他，他對於我們非但是覺得冷酷，而且給予他的精神上的創傷是非常深重的。我們應該從積極方面給予他以鼓勵，用正當的態度，誘他入於正途，這樣他非但不怨恨我們，反而被我們所感化了。可惜一般父母，都不能做到這一點。

大多數兒童所犯的行爲上的錯誤，都是出於一時的衝動及好奇心，並沒有存心，也沒知道所行所爲是犯過的。只要父母能善意的指導，慈祥體念，是容易改的，決無生成的劣性兒童，一錯

到底，永無挽回餘地的。我想，賢明的父母，對於我所說的話，一定是同意的吧！

第九章 怎樣發展兒童的想像

敏兒今年剛六歲。他生得又聰明又活潑。可是近來他愛說些不經的話。說他在大街上看見一隻大熊吃人，說他看見一隻飛機掉下來等。母親對於他這種說話，非常憂慮，以為敏兒將來一定會變成最會說謊的孩子。當兒童在敘述他想像中幻想時，缺乏想像，或拘泥於事實的父母，却以為他在說謊。可是五六歲的兒童，他只知說他所看見的事，說他所想到的事，不懂什麼叫做說謊，也不知什麼叫做老實話。

說謊和想像的分別

兒童因為經驗有限，而他求知的慾望非常強烈。所以兒童的想像，就不得不和成人不同，而近乎虛誕了。兒童往往想像到一隻有兩個頭的狗，一條會飛的蛇。這種事在成人無論如何是不會有的，然而兒童却要如此的想。作者的一個孩子，他常常想他要有一個動物園，裏面不但有虎、豹、獅、象、犀、鹿等，而且要有一切奇怪的飛禽走獸。作者問他，假使他有這許多東西，怎樣處置，他說養在天井裏。後來作者領他到動物園去參觀，他纔

知道，像家裏的小天井，是不能養巨大的獅、象等動物的。兒童過了六歲之後，如能好好地給以訓練，就不會再發生這種「無中生有」的幻想了。過了這個時期，他也許會暗暗地拿他人的東西，而說沒有拿，說學校放假而逃學，這樣，就是說謊了。父母對於兒童有此種行動時，就應該妥為注意。

想
像
重
要

現代的社會，日新月異，進步非常迅速。如科學上新的發明，新的社會制度，以至於我們日常生活的方式，衣服の様式，家庭陳設的布置等，無一不是在變化着。然而一推考這種變化的根源，要之不外乎吾人想像的結果。牛頓看見蘋果自落，就想像到地心有吸力；一個發明家看見了紙鳶和滑翔機的升空，就發明了飛機。又如我們春假時候要出外旅行，我們計劃何時乘車要動身，帶些什麼行李，沿途有什麼風景可以欣賞，到了目的地之後，遊程如何決定。這樣周詳的計劃，非但有利於我們實際的旅行，並能在旅行之前，得到一種玩味的快樂。兒童時代的幻想，青春時代的夢想，往往能成爲創造偉大事業的源泉。所以兒童的想像，我們不應該去阻止他，倒應該去幫助他，指導他。

在我們成人看來，兒童的想像是荒誕不經的，可是在兒童自己看來，確是非常真實的。祇因爲兒童的判斷能力不足，故成人們以爲兒童是在誑騙。據美國兒童心理學專家亞麗德博士（Dr. A. H. Aftit）說，我們可設問以問兒童，看何者最易使兒童受暗示。他常常這樣的問

兒童：『你到學校裏去的時候，在路上看見些什麼？』若是有些兒童說沒有看見什麼，他就再問：『我相信你一定看見些什麼的。』據他說，他這樣的問孩子，往往得到許多有趣的回答。有一次，有一個孩子就說，他在路上看見一隻狐狸鑽進洞裏去，說時，還做出狐狸鑽進洞裏的樣子。在大街上，怎樣會有狐狸鑽進洞裏呢？孩子不過用這事來應付他的問題罷了。兒童在動物園中固曾看見過狐狸，所以在兒童看來，他實是未曾說謊。

想
像
的
擬
真

兒童的假擬許多故事，就是他把想像擬真，或者把某一件事物和另外一件事物的類似之點，不能清楚的識別，竟把某東西誤認即是另外一件東西。例如有一個孩子，一次捉到了一條小毛蟲，他說這就是他的小黑熊。不住的吻他，經過詳細的研究，纔知道那條小毛蟲身上有毛，和他的玩具小熊的毛極其相似，所以把牠當小黑熊。又如一塊肥皂上，他挖了一個小洞，忽然他想起了老鼠是從洞中鑽出來的，因此他就嚷道：『你們看着，老鼠要從洞中跑出來了。』

不過兒童有時反把相類似的東西看作不相似，以為是不同的。例如一個孩子，到他外婆家去住了幾天，起居飲食，和在家中相同的，可是兒童却偏說不相似。

生命在兒童是不清楚的。可是，他却視任何東西都是活的。他的洋娃娃，小黑熊等，都是活的。

所以洋娃娃有時要受他的責罰，有時受他的痛愛，小黑熊要給牠東西吃，小白狗要替洋娃娃看門。就是路旁的石頭也是有生命的。據唐納爾女士的研究，說有一個孩子每天出外散步時，總發生疑問，路旁的石子，不很冷靜嗎？所以每次總拾幾塊家來，以免石頭的寂寞。

兒童有許多慾望不能滿足，這是刺激他說假故事的動機。如他往往會告訴你說他昨天會去看戲，或明天爸爸要帶赴一個熱鬧的宴會，這就是表示他願意去看戲，希望出席一個熱鬧的宴會。父母們對於兒童這種不滿足的幻想，應該設法盡力使之滿足。

假使是沒有兄弟姊妹的兒童，常常希望有一個哥哥或姊姊，或有一個弟弟或妹妹。於是他假擬許多遊伴，說是他的姊妹或兄弟，這種慾望，可以介紹鄰人的孩子和他玩，並且說孩子們大家都是兄弟，因而可養成孩子博愛的精神。自然，到稍稍長大之後，即會逐漸消滅的。

識別
的
指示

兒童的想像的不真實，我們已經知道了。其對兒童的重要，我們也略述梗概了。可是虛幻的想像，若有方法可以使他辨別其假也是必要的。

第一、倘使你發現了你的孩子所說的是虛幻的故事，你可以這樣的說：『你說的故事很好玩，我現在也來講一個故事你聽。』或者說：『你所說的自然是真的，那不過是像故事書所說的一樣罷了。』接着你可以把真實的情形講給他聽，可是切不要指摘他在說謊。

有時兒童的說謊話，完全是爲了要逃避懲罰，正如前章所說的一樣。如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可以講些勇於認過的故事給他聽，如華盛頓和櫻桃樹的故事等，使他覺得有了過失不應文飾托辭，更不要誣罪於他人。

第二，若是兒童想像無法可以實現的，也該設法告訴他，比如前例作者的孩子希望他有一個動物園，我們除領他到動物園中去看獅象巨大之外，還應該向他說明，要把天井作爲動物園是永遠不可能的。想像和事實不能分別清楚，很多危害。我們在報上不是看見學徒潛逃，往什麼龍虎山求師學道嗎？這就是不能辨別想像和真假的關係所致。所以指示兒童認識想像的眞假，是父母很大的責任。

實際知
識的基
礎

六歲前的兒童多幻想，六歲到八九歲時，喜歡聽童話，到了十歲左右纔對於實際知識發生強烈的興趣。當兒童開始對於實際知識發生興趣的小時候，則對於一切的東西，凡是可以讓牠經驗的，應該儘量讓他經驗。什麼是冷、熱、堅硬、柔軟、粗、細、方、圓、尖、鈍、青、紅、藍、紫等，非讓他親自經驗，就無法明瞭種種感覺。當兒童對於某種東西發生強烈興趣之時，他往往不自禁把它捉着，撫弄着，這時，我們不要去禁止他，這是在增加他的經驗的時候，在上自然探的時候，你對他說，三稜鏡可以照出七種顏色，物體有熱漲冷縮的特性，如

果你不試驗給他看，那他是無法瞭解的。就是我們成人，到博物館中去看許多陳列着的東西，雖然在物品上標着請勿動手的語句，可是仍想用手去動一動纔覺滿足，這正和兒童的心理一樣。兒童的許多器官，尤其是眼、耳、鼻等更要加以保護。兒童必須能清楚的看，清楚的聽，清楚的嗅，纔能有親切的感覺和經驗。兒童眼睛有了毛病，則對事物的輪廓就要模糊不清，耳朵有了毛病，就不能領略音樂的韻節，更不能有清楚的發音；鼻子有了缺陷，就要香臭不分了。

有許多經驗，都須在入學之前養成，因為學校教育，大都注重文字的學習。可是文章的學習，有借助於實際的經驗者很多。例如我們叫讀死書的人爲「書獃子」，就是因爲他只知道書，不知實際情形的緣故。而對於其真正有文學價值的詩歌，倒反而不能領略其間所含的微妙的美感，與動人的韻律，不移的至理了。

總之，兒童的想像，對於他的一生幸福，以及乎事業成功和失敗，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做父母的對於這一層，斷不容等閒視之。

第十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恐懼心理

兒童怎麼會發生恐懼心理的呢，恐懼的心理還是天性呢，還是後天的習得呢？這些問題都是一般討論兒童問題人所急須知道的。比如初生的小孩子，在他睡着的時候，你若突然將搖籃震盪，或把他所蓋的被褥很快的拉去，他一定會把小手一縮，或甚至呼吸終止。兒童怕黑暗，因為兒童在黑暗中失却一切標準，兒童怕狗，因為兇猛的狗形狀是很可怕。也就是說兒童生來並沒有恐懼的特性，都是由於後天的學習。據華德生氏的實驗，初生的兒童只有兩種恐懼的現象，第一是怪銳的大聲，第二是身體失了支持的墜落。

恐懼是
成人教
給的

兒童的恐懼心理，大都是由父母及成人所養成功的。成人往往以恐嚇兒童當作有趣。更有許多父母及教師利用恐嚇為教育兒童的手段。比如有許多人要兒童做某件事情，或是禁止兒童做某件事情時，他們往往說：「你聽麼？不然，可就要罰你了！要兒夜間不能安穩的睡覺，母親嚇他說：『快睡去吧，你聽，老虎在叫了，牠要吃小寶寶了。』」為了使兒童聽從我們，這種恐嚇也許可以暫時有效，可是我們從來沒有考慮到這種恐懼

的印象，對於兒童是怎樣的嚴重，甚至會終身受損。例如我們現在談起老虎來，總不免有談虎變色之感，其實我們也許並沒有看見過老虎，這種恐懼心理，完全是由於父母在我們幼時無端地嚇我們所造成的。所以有見識的父母，決不要隨意恐嚇兒童，即使那些足以引起兒童驚駭的事情，也決不要在兒童面前去觀。還有，兒童不能得到父母的歡心時，心裏非常不安，若做錯了一件事，給予兒童以嚴厲的責罰，往往使兒童留下深刻的恐懼心理，以後只須遇到同樣的事件，即能發生同樣的恐懼，而使錯誤重犯。

不要過 分嬌養

從父母的意志上說，都希望兒童有勇敢的精神，能忍受身體上的痛苦。可是，事實上，兒童稍微做一些冒險的舉動，或身體上稍微受了一點傷害時，他們就表示出非常担心的樣子。比如說，兒童因玩耍，手上擦破了些皮，這並不是嚴重的事，母親見了，却大驚小怪，以為是不得了的事情，幫着他包紮，並且恐嚇着他說：「瞧，割破了這麼一大塊，再不當心，指頭也要割斷了！」於是孩子嚇得哭了。以後，只要輕輕地碰着一點，稍稍受了一些痛苦，就要哭喊起來，非常駭怕了。我們若是有見識的，看到自己的孩子受了傷，或遇到非常的事件時，要保持鎮靜。不要看見兒童跌了一交，就不能自持的，露出驚惶的神色來。有時，我們爲了好玩，因而嘲笑兒童，羞辱兒童。我們的動機自然不在恐嚇兒童，但是却於無意中觸動了兒童的

恐懼心理。比如有些兒童本來怕癢，而許多父母偏愛向之摸「夾肢」，比如兒童怕鬼怪，父母偏愛向之說鬼怪的故事。故事對於兒童的影像非常深刻，所以不正當的故事，會使兒童引起怕懼的暗影。許多兒童白天聽了可怕的故事，夜間往往要有夢驚的事。

害 羞

害羞的心理，八九歲的兒童就漸漸發現了。最普通的是怕見生人，不敢大膽的說話，怕見異性的孩子，這種害羞心理，也是父母養成的。兒童在沒有會講話之前，先能用種種聲音，各種手勢，來表示他的意思。可是他並不覺得，仍在竭力的表示他的意思，或用發音不正確，意義不連貫的話語。父母聽了，非但不好好地教他，糾正他，反而嘲笑他。在這樣情形之下，兒童逐漸長大，懂得了一些人事，不敢講了。爲什麼呢？因爲怕被人恥笑。

卽以語言而論，兒童學習語言，瞭解語言是很不容易的。成人往往不知道這種困難。我們對於兒童的困難，非但不應當嘲笑他，還要同情他纔是，決不可以兒童的痛苦，供給我們取樂呀！我們也有許多痛苦的經驗，和兒童的經驗相彷彿的。例如我們出席某種集會去講演，在講演的時候，發現聽衆在竊竊私語，或相視而笑，或用各種態度，表示他們對於講演者的批評。我們發現了這種情形，心理上所受的刺激是非常重大的。我們一定會猜想，我們的話一定是說錯了，或是我們的措詞有不妥當之處，於是慚愧之念，不期然而生，由慚愧而至於恐懼，結果，使我們的

講演更無法收拾，假使有人來問我們問題，也一定不能好好地回答了。於是我們恨不得能立刻離開會場。散會之後，在歸途中，仍然會覺得懷喪，晚上會翻來覆去的睡不着，即使睡着了之後，夢中仍會重現，請想，印像是多麼的深刻啊！經過這種苦痛之後，往往至於使我們不敢再應承他人，出席第二次的講演。我們成人尚且如此，何況是兒童呢！所以我們，不要有足以使兒童養成害羞舉動。

父母能夠免去不譏笑兒童，使兒童害羞的很少。美國的邁爾士說，他曾經訪問過大學生、醫師、商人、農人以及屠夫、鐵匠、理髮匠等的家庭，他從沒有遇到不譏笑兒童的父母。最殘酷而最普遍的，情形便是當着賓客之前，要兒童重新表演他那可笑的行爲，以爲賓客之娛。或是當着賓客敘述兒童幼稚時期可笑動作。這樣父母與客人自然憑添了許多笑料，可是兒童所受的難堪，却比成人的快樂更大。

成人對年齡稍長的兒童，也往往用譏笑的手段來訓練兒童。例如兒童說了一句話，我們非但不好好地去指示他，反而用譏笑的態度去反問他：『你怎樣說出這麼傻的話來？給別人聽見了，不是笑壞了牙齒嗎？』這樣愚笨的問題，連小弟弟也不會問出來啊！兒童的求知心和好奇心本來是很迫切的，但是對於他的問題，父母非但不善爲解答，反給以一盆冷水，試想，若是聰明

的兒童怎樣再問呢？他只得隱藏着他的疑問。兒童失去正當學習的機會，其責任，都應該由我們成人去負。

所以無論年齡大小的兒童，父母若是真的愛護他，想給以好的教養的話，對於他的幼稚的舉動，可笑的問題，千萬不要去譏笑他。這是一個原則，我們應該嚴格的遵守。我們對於成人是很容易有禮貌的，對於兒童為什麼不也如此呢！

對於兒童的問題，我們應該為之解答，且解答時要保持和藹與同情的態度，即使是不能回答的問題，例如兒童問：「宇宙有多大？」「人怎麼要死亡的？」等，我們也應該指導他去閱讀各種書籍，兒童若是看不懂，我們也不妨看了書去回答他。我們這種尊重的態度，若是年齡稍長的兒童，一定會被我們感動，並可藉此而養成他的解決問題的能力。不論兒童所問的問題是怎樣的無謂，我們切不可稍露麻煩的樣子。要知道兒童是決不肯故意裝聾作啞，即使有些問題確是他自己不能解決的，我們也應當指示他，教他自己解決的方法。總之，不要羞辱他，譏笑他。

怎樣幫助

兒童克服

恐懼

我們的兒童，無論他已否養成怕懼的心理，只要他有了怕懼的表現，便應該設法去克服他。諸如遊戲、音樂、唱歌、談天、會客，以及各種活動，我們都應該助以一臂之力，使他免去恐懼的心理。有兩個方法可以幫助兒童克服恐懼的：

第一個方法就是他和同樣大小的兒童，同他一塊遊玩他所怕的東西，玩了一會，見他平時所怕的東西並不傷害他，並是很好玩的結果，恐懼的心理就消除了。若是叫他年齡較大一些的兒童玩他所怕的東西，則就須要成人在旁邊監視着了，不然，非但恐懼心理不能消除，反會因是而加劇，原因是年長兒童往往要逗着他，恐嚇他。

第二個方法是使愉快的情景與可怕的事情聯絡起來，成爲可愛的、快樂的、有趣的事情。例如兒童怕黑暗，母親可以在冬季的陰暗天氣，在昏暗的室內作種種遊戲，玩兒童所最愛的小皮球，兒童拾到皮球之後，就和他握手，表示鼓勵他，更給些他所愛吃的糖果。這種有了幾次，他怕黑暗的心理，自然消滅了。

須知道有些事情在成人看來是一件小事，在兒童會覺得是一件極嚴重的事。我們的兒童若是遇到新奇的情景時，能觀出有勇氣有智謀，不怕失敗，那末我們任何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第十一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忿怒

一般父母對於新生的嬰兒，所有忿怒的表示，很爲不解，其實這是嬰兒的慾望，受了抑止而

抑制是
忿怒的
起點

產生的反應，並不是先天的天性。初生下來的嬰兒，本來渾渾然一無所知，可是當他餓了，或是被衣服束縛得過緊，或是被粗糙的布頭刺痛了嫩皮肉時，他感覺得不舒服，就發出不平的叫聲，這叫聲是哭，嬰兒用來表示他的反抗，表示他的忿怒的。母親看見他哭了，自然心中不忍，就抱他在手裏。這一抱，嬰兒所處的地位改變了，光線也改變了，感覺變換，自然覺得舒適了許多，當然停止了哭，高興起來，若是母親再把奶子塞到他嘴裏，那就更滿足了。每一次哭了之後，總得着這些舒服滿足的結果，幾回經驗之後，他便習慣了。他雖然不知道，哭了即得到抱，得到奶吃，可是從神經的經驗上，他却成立了「哭叫」與「舒適滿意」的聯繫。有時，若是母親因為忙着別的事，不能立刻來抱他，於是他的哭便十分厲害，結果，母親不忍，終於放下了他的正在做的工作來抱他。因為他哭得十分厲害，所得舒適也就更覺滿足，這樣也就更堅定他「哭」與「滿足」的聯繫。所以哭是嬰孩忿怒的唯一表示，於是兒童忿怒的基礎便從此而奠定。而這個基礎，確是母親一手於無意中所造成的。

到十個月之後，兒童知道自己伸手拿着東西玩。若是母親怕他弄壞，或怕他碰痛，起初不依他，結果，他便是哭，發怒，用怪叫來表示反抗。母親禁不住他的哭鬧，終於依了他。他既得着他所希望的東西，自然就高興起來。下次若是遇到相同的情形，他也便哭叫了。愈得不着，愈哭得厲害，得

到了之後，快感也愈大。

兒童若是到了三四歲，他曉得要各種東西玩，可是還沒有知道，何者可玩，何者不能玩，若是他希望玩的東西不給他玩，他便會把東西摔掉，怪叫，丟在地下等舉動來作為手段，表示他的反抗，來達到他的目的。非到勝利不停止。他勝利了，就十分滿意。這時，他漸漸知道勝利是發怒的酬報，更進而知道，發怒的程度愈大，所得的酬報也愈豐富。兒童是非常靈感的，凡是滿意的行為，總有復演的趨向，故忿怒，便成了兒童向父母反抗的手段了。

哭叫的
進一步

兒童年齡稍長之後，他更知道用哭鬧的方法來挾制父母。譬如父親正在寫字的時候，他忽然看見父親的自來水鋼筆好玩，於是便哭着。父親爲了怕麻煩，就忿忿的說：「拿去吧，不要再來糾纏了。」然而不問你如何的忿怒，勝利畢竟被兒童佔去了。有一次，一個九歲的兒童要他父親陪他去看電影，初起，父親不肯，可是終於肯了，領他去看。爲什麼？因經不起兒童哭訴和糾纏。到了十三四歲，他要學騎自由車，父親不允，他便向母親哭訴，母親幫着他向父親說情，結果買了一輛新的自由車，他滿意極了。

人們有一個缺點，就是只顧眼前的快意，不顧將來的遺恨，對於兒童，大都更是如此。雖然沒有一個父親或母親願意養成兒童哭訴的惡習慣，可是爲免去目前的麻煩，却往往縱容了兒童。

然而這種免去目前麻煩而縱容兒童的方法是十分危險的。我們若是有見識的，便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爲着兒童的品性陶養起見，我們就應當克制感情作用。我們抱嬰兒，不要在類似強迫我們的情況中去抱他，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的要求，我們千萬不要在最初說「不肯」要從積極方面去誘導他，解勸他。這不但可以免去兒童的哭鬧，並且是關係兒童將來一生的幸福極大的。

如何應
付兒童
的忿怒

成人們有許多弱點。這種弱點，常常被兒童的忿怒所屈服，是養成兒童惡劣習慣的根由。我們對於兒童的要求如果不能堅持到底，那末最好是不要拒絕在前。若是成就了兒童，使兒童獲得了勝利，在他的心理方面不但有得着他所要求的東西的快樂，而且他還有戰勝成人的驕傲。當他翻天覆地哭鬧的時候，如許多人都因着他的發怒而不安，試想他是怎樣的得意啊！發怒，在兒童也知道是痛苦的事，但是若然發怒而得着的代價勝過痛苦時，那是他寧可痛苦的。最妥當的辦法，就是大家對於他的放肆，不加注意，那他自然也就無所用其技了。

有一個孩子常常愛發皮氣。每當他發作之時，他的母親、祖母、兩個小姑母、一個奶媽都來依從他，哄騙他，結果他的皮氣是愈發愈厲害。後來，大家決定對於他的發怒置之不顧，慢慢地，他也

不發皮氣了。

不過父母們應當知道，要兒童改去不良的行為是非常不容易的。若父母沒有決心，就很少努力的。最普通，要矯正一種不良習慣，至少也得六個月的時間。

避免兒童發怒的幾個要點

兒童的「私有」觀念是很早就有的，這在前面我們曾經討論過了。所以避免兒童發怒的第一點，是要把兒童的所有物，分別清楚。幾個兒童在一塊玩的時候，常常要發生爭吵，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不過這一點，成人要注意，看他們是爲

了什麼而爭吵。若爲了意見的相左而爭吵，這是不必關心的，若是爲了侵佔玩具而爭吵，或年長兒童欺凌年幼兒童時，父母就應該加以糾正。不過兒童們的爭吵，比事情的本身價值更容易忘記。有時，父母爲了解溯兒童而引起的煩惱尚未消除時，兒童却又在一塊親暱的玩了。

父母對於兒童，無意中也存着偏愛。即是抑制年長的兒童而袒護年幼的兒童。例如某一件玩具，本來是姐姐所有的，弟弟爭吵着要玩，父母往往幫助年幼的兒童向姐姐奪取。若姐姐不肯，父母甚至以責罰隨之。這種行爲，足以引起年長兒童的憤怒。他雖不敢發作，其不快意的心，甚至能形意於夢寐。有一個母親說：「我們的瑪麗真不好，當鄰家的燕燕來和他玩的時候，我要她把他的玩具拿出來和燕燕一塊兒玩，她總是不肯。她大起來，恐怕是很吝嗇的。」

這位母親的話，起初一聽，似乎有道理的樣子，其實，這就是錯誤。除非兒童自願將他的玩具公開給大家玩，成人們最好不要強迫他。因為兒童自信心很堅強的，你愈是強迫他公開，他愈是自私自利。

兒童爭吵若是起因於嫉妒，那問題就很嚴重了。我們應設法尋出兒童的嫉妒原因，速速替他們想補救。許多剛成年的兒童，往往自負非常，對於弟妹的態度很為苛刻，總覺得弟妹的行為太壞，不合乎他的標準，因此不斷的發生爭執。而弟妹往往用了嘲笑的态度來反抗，因此養成兒童的嫉妒心，也很普通。這時，父母們就非多多的注意不可。避免之道，須從年長兒童入手，使他知道弟妹幼稚，不能和成人相提並論。

防止兒 童倔強

有許多兒童性情非常倔強，父母對之很覺煩惱。可是這種結果，也是父母無意中養成的。有一個簡單的法則，就是賞罰嚴明。我們對於訓練動物的人非常佩服，因為他們懂得訓練動物的法則。他們在訓練動物要某種動作的時候，從來不用懲罰的手段。他們要牠做某種動作，總是採取引誘的法子，當牠照做了，就撫摩牠，給牠食物吃，而做錯了時，纔給予懲罰。人雖說和動物不同，可是訓練兒童，也可以採取這種法則。可惜一般父母，都不知道這個原則。他不要兒童做某種動作的時候，固然利用懲罰的手段，要兒童做某種動

作的時候，也利用懲罰的手段。總之，他只以為使兒童受痛苦，是使兒童聽命的唯一方法，這是何等荒謬絕倫啊。沒有知識的父母不必說，就是有知識的父母也是如此，真是怪事！我們常見一般父母要兒童拾一個皮球是用命令式的，叫兒童不要玩火也是下一個命令。結果不合理的懲罰愈多用，兒童的皮氣愈倔強。

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命令式愈少用愈好。對於兒童最好是多「請求」式，態度和藹，若是兒童不同意，也不要強迫他。因為兒童自己有選擇去就的權利。第一次請求要和藹，第二次請求更要和藹，兒童聽命做了之後，要給予相當的獎勵，這樣兒童非但下次樂於聽命，並且他還很信仰你，服從你，同時可免去兒童倔強性的養成。

可惜許多父母都不是這樣對待兒童，兒童對我表示倔強的時候，我們就非常氣忿，尤其是當客人之前，更為火大。為了兒童損害了我的尊嚴，往往大人非制服兒童不可。結果，兒童和父母也爭吵起來了。自然，勝利是父母的。可是兒童的折服，並非出於心願，祇是暫時忍氣。以後，他的倔強將更甚。

三四歲的兒童，最愛說「不」，對於任何事，他總是存一個否定的主義。有見識，或是懂兒童心理學的父母，決不用「我非叫你聽我不可」的高明手段去強迫兒童的。我們當兒童說「不」

時只當做不聽見而仍舊和藹的要求他結果兒童是順從你的甚至他已經在替你做事時還是口中說着「我不」呢！父母們，你不要做一個鞭撻者，要做一個高明的兒童領導者纔對啊！

忿怒

的

力量

我們中國人有一句名言，就是「有利必有弊。」兒童的忿怒也是如此。忿怒，從通常的觀念着想，從發皮氣當兒的生理影響着想，是有弊沒有利的。然而忿怒也不應該使之完全消滅。因為也有它一面的好處。忿怒有時可以激發非常的力量。這力量，只要是向好的方面前進，往往可以變為非常事業的源泉。像吳三桂那「冲冠一怒爲紅顏」當然不行，但是因為「義憤填膺」而發動偉大事業，古今中外却不乏先例。蘇秦的發憤三年，結果爲六國之相，是由於妻不下機，嫂不爲炊，父母不理的憤怒而來。美國的獨立革命是由於十三州的人民氣不過英國的榨取。其如捨身成仁殺身取義的志士仁人，更不勝枚舉。

由此可知爲正義而發怒的天性，實在是我們人類人格上的一種好的資產。倘使一個兒童對於不公正的要求，他人無故加以凌辱不能作堅決的抵抗，則這個兒童的將來，是不堪設想的。這種忿怒的權賦，父母們及教師們却應該好好地培養他纔對。

第十二章 怎樣防止兒童的妒忌心

在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提到妒忌心。這也正像忿怒一樣，有好壞的兩方面。人有妒忌心就生氣勃勃，有進取的精神，沒有了妒忌心，便死氣沉沉，萬事灰心了。自然妒忌是弊多而利少的。若從修養入手，也並不是不可削弱的。

妒忌心
是普遍的

妒忌心兒童尤甚於成人。有時，我們的本領不比別人低，我們的衣服並不比別人不漂亮美觀。然而有一個第三者却偏偏讚揚另一個人的本領高強，衣服整潔。我們對於這讚揚之詞，若然不是親聞目視，原無所謂，若是親自聽見了，心中當然十分的不舒服。因為那另一個人，我們原視若無覩的。今經他一讚揚，其身價好像踞我之上，而我反屈居彼之下了。在讚揚者容或並無將我和另一個人相比之意，可是在我聽了，却偏偏要作「如此」想。若第三者讚我而抑彼，我們又好像得着無上光榮。這是什麼心理，無疑的是妒忌心理。

兩個母親在一塊，往往彼此誇讚着自己的兒童說：「我的這個孩子真奇怪，真聰明，他很早

就會喊媽媽了。」另外一個母親一定會說：「你這孩子還不算奇希，我的孩子剛纔一歲便會走了。」他們在說時，總希望對方會聽她的說話，而讚揚自己的孩子，而對於對方所說的話，從不知道注意。或發覺自己的孩子確乎不及別的兒童時，她心理決沒有怪自己兒童之念，却有嫉妒別的兒童之心。

通常妒忌心的表現，可有下面幾種方式：第一，對於被讚揚者挖苦，或揭發其短處以顯己之長。第二設法轉移讚揚者的注意點，使之對於自己注意。第三或不知不覺竟自誇起來。若是兒童，或許會因而發怒爭鬧。見人揚人之長而沒有自己之長，不引起妒忌心的，除非是有大修養的人，恐是百不得一的。而兒童更甚於成人。

偏愛

兒童無有不敬愛其父母，父母也無有不愛護其孩子的。但就一般情形而論，兒童對於母親好像是特別親近，對父親則比較的疏遠。這是因為兒童在幼弱時期，母親照顧他的時候比較父親為多，有小疾小病的時候，母親的看護，無微不至，則使兒童銘感，可是父親對於兒童，尤其是男孩子，則和母親相反，希望他能勇敢、剛強、能吃苦耐勞，所以對於兒童自然就比較嚴厲了。父母的不一致，不但可以使兒童產生愛母疏父的心理，還可以養成兒童的頑皮、意志薄弱等缺點。

在這裏我們可以一提那有趣味的問題。就是普通家庭中，有一種現象：母親鍾愛男孩子，父親反而寵愛女孩子。往往看到母親對於女孩子取嚴厲管束，父親非常不滿意的事。關於這種現象，許多學者名之爲「性的複合」。意思是父女和母子的愛，是無意識的性的表現。據最近的許多學者們的研究，以爲這種從性方面着想的解釋，是不可靠的。我們以爲父母對於子女有偏愛，反而是出於一個倫理觀念的反映。因爲父親普通心理常以爲男孩子將來應該立身社會，替人羣服務，故其教養應該嚴格，而女孩子僅管理家務，雖稍縱容亦屬無妨；反之在母親方面以爲女孩子應守着溫婉貞靜的本分，不能和男孩一般隨便，故須從嚴管束，而男孩他希望着他的遠大前程，以爲母親的光榮，故不免鍾愛過分了。這種偏愛，往往可以引起兒童對於父母或兄弟姊妹之間的妒忌。

第一個
兒童

父母在相愛生活中，養育了第一個孩子，不問他是男是女，總是非常鍾愛的。因爲這樣，父母所有的愛護也僅專注於一人身上，若養成了第二個孩子，則對於第一個孩子自然不免減少關心了。假使養第二個兒童時，第一個兒童如果已經在三四歲的光景，那末他已經是相當的懂人事了。他平時倍受父母的撫愛，猶如無冕之王一般的驕矜。今忽然添了一個弟弟或妹妹，父母不像從前那般的寵愛他了，他稚幼的心靈裏是怎樣

的失望。從失望之後，對於弟弟或妹妹引起強烈的妒忌心了。而普通父母又都是抑制大的兒童而維護幼小的兒童，這更引起長大的兒童妒忌，以為父母只愛弟妹，不再愛他，於是甚或把他的妒忌心理，形諸行動。父母愈是寵愛，他愈是反感，把弟妹玩具摔碎，或當父母不在之際欺凌弟妹。尤其在我們中國，重男輕女的社會中，若是第一個養的是女孩子，第二個養的是男孩子，則父母往往把第一個養的女孩子棄置不顧，這種習氣，實在非常惡劣的。往往看見姊弟之間的感情非常不和，雖至長大之後，猶不能改，其罪過皆由於父母所釀成的。

怎樣減弱
兒童的妒
忌心

兒童對於其弟妹的妒忌心理，父母是很少注意到，即使注意到，也不知其影響的嚴重，更不知道設法防止或設法改善。第一，我們做父母的在養了第二個兒童之後，對於第一個兒童仍應愛護，不要疏忽。第二，我們千萬不要當面表示疼愛弟妹的行爲，我們往往看見許多父母當着大的兒童說：『以後爸媽不愛你，只愛弟弟了。』這是非常錯誤的。兒童看見我們愛護其弟妹，而疏淡他，他是非常難堪的。第三，當第二個孩子尚未出世之前，父母就應該建立第一個孩子愛護弟妹的心理。例如：『你歡喜有個弟妹和你一塊兒玩嗎？』『你若是有弟弟，那末你便有趣味了。』這樣漸漸養成兒童對於弟妹的親愛，那末第二個孩子出世之後，他就不會驚奇，而且不會引起妒忌了。第二個兒童出世愈遲，我們對第一個兒童愈

要小心，愈加要體諒他。當他表示厭惡弟妹時，最好不要強迫他，我們只能從他的無意中，逐漸使他改正。然而，這樣有知識的父母且不必去說不多見，即使有，恐怕也很少能實行的罷。

幾個

例子

我的朋友家裏有一個女孩子，她在年幼時候非常活潑、天真、可愛、會唱歌、會說話。可是在她十二歲的那年，她的母親忽然養了一個弟弟，從此，她的父母只知看顧弟弟，把她冷淡了。所有的親戚朋友到她家裏去的，不再稱讚她而稱讚她的弟弟了。誰也不再注意到她的聰明可愛。於是她的活潑逐漸消失，笑容也漸行斂藏。對於她的弟弟，她一點也不愛護。自然這是妒忌的心使她如此的。後來她寄宿到學校裏去，從學校裏出來，她又恢復她本來的活潑和可愛的笑靨。因為她在學校裏成績很好，師長同學都很看重她，再沒有妒忌的心理使她痛苦。回到家裏，像一個主婦，很是溫柔穩重，父母、親戚、朋友也重新注意她了。

我的另一個朋友告訴我，他的十五歲的女孩子桂芬專愛作弄她的一歲的弟弟，任憑怎樣懲罰她，都不見效。後來，有一次，她的姑母從遠道而來，一到就坐下來，看見了小弟弟，就說：「小弟弟真像桂芬，真是可愛極了。」桂芬聽了姑母的話，很是快活，問姑母道：「小弟弟像我麼？」從此以後，桂芬的態度竟轉變了。竟非常護愛她的弟弟了。

若是兩個以上的兒童，則最易產生妒忌心的，那一定是中間的幾個。因為第一個父母往

往很注意，最小的一個也非常愛護，獨於中間的幾個不甚注意，這是一般父母的通性，是極應改正，不然兒童是很不幸的。

把兩個兒童的優劣相比較，這種方法，通常被視為是使兒童改善其行徑最好的辦法。其實這決不是一個妥善的辦法。兒童的能力、智慧是不相等的。舉以和別的兒童相比較，怎能適當呢？譬如說：『你看，隔壁王兒的年齡比你小一歲，可是讀書、寫字、做算術、做事情，樣樣都比你好。』或者說：『弟弟比你小，倒反比你乖巧。』當父母這樣比較時，這年長而成績稍差進步較慢的兒童，其遭受精神上及肉體上的苦痛，實在不是一言所道盡的。若是這被認為低劣的兒童，意志薄弱的，則他將心灰意懶，益使前途失敗，若是他是個性情倔強的，他將變本加厲，或因而妒忌和他比較的兒童，憤恨他，暗損他。

我們須知道，雖說在同一家庭中的兩個孩子，其環境也是絕不相同的。所謂環境不僅是外界的種種條件，而且還應該加上性別、年齡、個性等等。所以雖在同一家庭之中，也沒有相同的環境。不過父母對於兒童確應該一視同仁，不能稍有偏愛，致引起兒童的反感。不然祇能使能力智慧稍差的兒童趨於失敗，個性倔強的兒童更趨頑劣而已。

可是一點，一般父母很難於做到。他們因為不能自制，所以對於好的兒童，不免多愛些，對於

差的兒童疏忽些。獎懲的不平等，最易使兒童發生反感。我們對於行為不良的兒童，若能避免用懲罰的手段是很重要的。因為兒童受懲罰的機會愈多，他愈是妒忌比他好的兒童，妒忌心愈熾，行為便愈頑劣，以至於弄到不可藥救的地步。我們不要墨守成見，應該因材施教，不能以某種尺度以量一切兒童。年齡愈長大的兒童，長輩愈要小心地注意到這一點。

要建立

兒童的

信仰

兒童的妒忌心理，大多數是由於兒童對父母的不信仰而起。許多父母，總以為年長的兒童應該讓年幼的兒童，在父母以為這是天經地義的，可是在兒童看來，是父母的不公平。例如一個年長的兒童在玩積木，他把積木堆得高高的，高聲拍手叫道：「啊！一座塔造成了！」他的弟弟走過去，不管好歹，順手把堆着的積木就推倒了。請想這時年長的兒童心理如何？自然十分氣憤的。他也許因此同弟弟爭吵起來，也許急得哭起來。這時父母非但不責備年幼的兒童，安慰年長的兒童，反而呵責年長的兒童：「不准吵！弟弟年紀小，你應該讓他些；」甚至於反懲罰年長的兒童。這是極其錯誤的。又，在前面我們曾經說過，兒童的所有權應該尊重。可是父母往往把年長兒童的玩具，奪去給年幼的兒童玩，這也不對。我們只能用勸導方式勸年長者與年幼者共同享受，却不能強迫他。如若因勸導而應允了，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的嘉獎。

許多父母，甚至於學校的教師，很愛干涉兒童間的糾紛。在他們以為這是他們當心或說是看護盡責。其實是多此一舉，大可省省的。兒童的爭吵只要不發生危險如傷害着身體時，很可不必過問的。而干涉的結果，他們又往往把過失的責任，硬派給年長的兒童負。可是實際上，往往是年幼兒童妨害他工作或權利所引起的，他們以為年長的兒童應吃些虧。父母師長的這種偏私，怎能不引起兒童的妒忌心呢？

所以兒童間爭執妒忌的心理之發生，大半由於父母們處置不當。又如兒童稍為長大之後，對於家庭間的工作，自然應由兒童分担些，若有兩個兒童，則其工作的進行，一定要發生爭執。這最好是妥為指派，務使甘苦相等。如有些工作不能分作的，可用輪流的方法決定之。工作完成之後，應給予獎勵。不然，兒童又要疑心父母有偏私了。

幾條
原則

怎樣可以免去兒童妒忌心理的發生呢？或者說怎樣可使兒童減削妒忌心的？
呢？現在作者不免譴陋，略揭幾條簡單的方法如下。或許對於父母師長們有幫助的：

- 一、及早養成兒童的獨立能力。
- 二、不要過分的關心他。

- 三、養成兒童愛護弟妹的習慣。
- 四、當着兒童不要稱讚某一兒童之優點，不要揭發某兒童的缺點。
- 五、尊重兒童的個性，尊重兒童的物權。
- 六、不要將他和別的兒童比較。
- 七、獎懲務須嚴明，且少用懲罰爲上。
- 八、凡兒童應做的工作，不可叫他人代替。
- 九、建立兒童對於父母的信心。

第十三章 怎樣避免兒童的反感

父母對於兒童有許多希望，是當然的。可是許多父母因爲兒童不能照着他們的希望前進，反而走向相背馳的方向時，父母是怎樣的憂慮啊！誰知父母的憂慮，反而成爲兒童的快樂，或兒童的反感，往往由於父母的憂慮而增加。換句話說，兒童的行爲往往和父母的希望相反。曾經有一個母親問我說：「我不在家時，我的女兒她很能自己管理她自己，學些針線，或練習彈鋼琴，一

切很高興；可是我在家裏，要她做一點事，雖費去許多唇舌，還是不如意，這是什麼緣故呢？她接着很憂慮的說：「我竟不懂，兒童竟以父母的憂慮憤怒當爲樂事！」真的，父母希望心愈切，兒童愈是行動相反。

一個
故事

我們來看湯姆的遭遇，這篇故事，就可以瞭然兒童對於成人的反感是怎樣成功的了。湯姆沒有了母親，從小是伯母撫養他的。這位伯母不瞭解湯姆的個性，雖她很愛他，可是當他違反她時，她常常苛責他。他有一個崇拜的女友，有一次病了，他見了，心中終日憂悒不安，且精神萎靡，日漸消瘦。伯母心中很焦急，忙着給他請醫生，給他吃藥。湯姆不願吃藥，反偷着將藥水喂貓。伯母見了，自然十分氣惱，就打了他一巴掌。他有兩個朋友，一個叫瓦耶，常遭母親打罵，境遇和湯姆相同；一個叫賀卡，是沒有母親的孤兒。於是他們三個人商量逃走，去當海盜去。半夜，他們逃到離家約八九里的河中一個小島上隱藏着。第二天，他們聽許多人沿河喊着，大概尋找他們的，他們聽了心中非常驚喜。夜間，湯姆乘着瓦耶、賀卡都熟睡之時，又潛回家中，爬到臥牀下躲着。後來，他窺見來了許多人。他的伯母弟弟，妹妹以及瓦耶的母親及許多隣人等，他們都議論着以爲湯姆等三人一定葬身河底了。伯母及瓦耶的母親都很悲傷。後來大家散去了，而他那年老龍鍾的伯母滿盈着熱淚，跪着祈禱着。後來他等伯母睡熟了，他在

伯母的頰上吻了一下，又逃到島上去。他將情形告訴瓦耶賀卡聽，三人喜悅非常。星期日村裏的牧師爲這三個小孩舉行追悼儀式時，伯母、瓦耶的母親等都哭得很傷心。誰知當大家傷心的時候，這三位小精靈却很快樂的闖進教堂裏來。

這個故事，我們可以看出兒童對於成人的反感，實由於成人處置不當而起的。

倚門而望的母愛

每一天的中午，或者是每一天的傍晚，總有無數的母親，倚着門望着他們的兒子回家。若是她們的孩子偶然遲回來一點，她們的倚望是怎樣的焦急或憂慮。而且她們更希望孩子知道她們的焦急及憂慮，以示她們愛子之殷，使孩子知所奮發，努力向上，以副父母的期望。由於父母的這種慈愛而感動着前進的孩子固然有，可是多數的孩子却利用父母的這個弱點，以滿足他的驕矜或竟是要挾的慾望。

天下父母對於孩子的愛是無微不至的。他們豈止倚門而望，他們是無論什麼責任，無論什麼事情，都肯替孩子效勞的。孩子睡了，母親還要去視察一周，孩子的起身，母親也忙着去照顧。其他如飲食寒暖，何一父母不翼翼地當心着。可是這對於幼小孩子是需要，對於較大的孩子，則不需要。因爲我們過分的顧問他們，無異說我們對於孩子的不信任。此種行徑不但可以削弱孩子獨立的能力，尤其失敗的，便是造成兒童的反感。

又有許多父母，對於孩子在外面行動，每天晚上總要他們報告出來。自然我們對於孩子行動應該留心觀察，明白底細，或在茶飯之間，講着作為一種家庭間的談助，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情愛和融洽。但是當兒童不願宣述時，我們却千萬不可強迫，強迫兒童報告他的行為不但可以失去他對於我們的信仰，並且往往會引起兒童的惡感。本來父母假使教養得法，兒童任何事情都會告訴父母，任何困難也都會請父母解決的。我們更應該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使他們雖然離開父母，仍能十分良善，不必我們擔心。這種習慣，我們應從長期中去薰陶。不作那種使兒童反感的箴勸。

健康
的
維護

兒童的健康，確乎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本書在第二章中首先加以陳述。但是我們對於孩子健康，也不必過分擔心，更不必無謂的愛護。例如今天天氣冷了，我們帶着孩子出去，若是他的衣服穿得不多，也就算了，不必把我們自己的圍巾給他圍，也不必把長大的外衣脫下，加在兒童身上。因為這種舉動，祇能引起兒童的反感罷了。

兒童病了，最好的方法是請醫生細心診治，力求清靜。可是許多母親看見兒童病了，就非常擔心，於是終日看守着他，愁眉不展，恨不得立刻把病魔驅退。許多兒童也因為這樣的爲他憂慮，就利用着向父母提出種種的要求。往往父母愈是焦急擔心，他愈是覺得樂意，這是很危險的。

從父母的憂慮中尋找快樂的兒童很多，例如一個兩歲的孩子，偶然打了媽媽一下，媽媽就掩面假哭起來，可是他看媽媽哭，却樂得什麼似的，舉手再打。有許多離開父母寄宿到學校裏的學生們往往寫信給父母，報告他們在學校中是如何的用功，課程是如何的繁重，又須做種種課外活動等。他們的用意，無非在激動父母的憂慮，謊騙父母的安慰。這種情形，不但小學生中學生有，大學生也往往有之。

總之，向兒童表示父母是如何為他們擔心，想藉以激動兒童，並不是一個好方法。偶一為之，或許可以收一時之效，久之，只能叫兒童離得我們更遠。到那時候，我們真的惟有椎心痛哭，黯然神傷而已。

少對兒
童表露
情緒

有一般自以為開明的父母，當兒童做錯了某種事情時，往往作色的向兒童說：「你這樣做，使我傷心！」其實，父母們並不怎樣傷心。兒童看見父母們這樣假飾憂慮，他們視若無睹，因為他知道是假的；即使我們真的想這樣說時，也以不說為妙。如果我們覺得兒童的錯誤是必須懲戒的，我們就執行懲戒，若可以不必關心的，就置之不理。我們向他表示內心的痛苦，無異說我們對於他沒有辦法，結果等於放縱他作惡，影響就更壞了。四五歲的兒童往往用哭來作為要挾武器，我們若是重視他這種哭，那末他將愈來愈兇，最好

莫如置之不理，久之，他自然變好了。

兒童吃飯的習慣，往往很壞，相去母親所定的標準很遠。例如你要他多吃些蔬菜，他偏偏看見青菜不動筷，你對他說吃飯時，不能吃茶，他偏偏愛喝茶，這種淘氣的事情，往往父母愈干涉愈兇。這時，我們不必干涉，也不必焦急，唯一的辦法就是毅然決然的禁止他喝茶，及除了青菜之外，不給他別的菜下飯。我們若僅是口中噉哩咕嚕，而不實行，那還是聽其自然為妙。

徒然

的

激勵

當兒童的行為不能合乎我們的標準，起初我們必定覺得很愛慮，既而想訓斥他使之改善，若是訓斥不能生效，必然應用激勵的法子，以圖令兒童自知向上。對於兒童使用激勵的方法，是很有教育的意義的，可是，若是用得過分了，或便用太隨便了，却也能令兒童「日久玩生」，或用反激法說，你「應該」——如何就好了。或竟是命令式的說：「應該」，什麼事情都冠以應該。例如應該早睡早起，應該努力讀書。這種命令的方式是否會使兒童服從遵行，那是很成問題的。我往往看見良好的父母，却有着最頑劣的兒童，或父母是否出羣拔類，而他們的孩子却是一無出色之處，這是什麼緣故呢？說來自然理由很多，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凡自己是在社會上有優越地位的，自然他們的眼光很高，對於兒童所定的標準也就太高，因為標準既高，兒童當然很難實行，而這一類的父母往往由於社會事務繁瑣，對於兒童少

有親自顧問的時間。結果，當然使他們失望了。他們愈是希望心切，兒童離開他們的標準愈遠。父母爲了看不中兒童而痛心疾首，譴責打罵，而兒童反養成一種輕視父母的習慣。若是父母的成見淺還可以，若是固執成見，那兒童的犧牲就更重大了。

不要羞

辱兒童

對於兒童既然激勵失了效用，於是父母便想到用羞辱的方法使兒童感到慚愧，迫使兒童惕然於某種勢力不敢反抗。其實這種手段在第一二次使用或許有效力，可是一趨於濫用，那就危險無窮了。我們若是說：「你這樣做，應該覺得慚愧。」自然，若是性情良善的兒童，聽了這種話，覺得非常難堪，若是常常受辱，精神忍受不了一再的刺激，於是他就想出寬弛的方法了。唯一的辦法，是裝聾作啞，聳耳不聞。兒童倘若至於「漠視羞辱如無物」，請想一想，這是如何的危殆啊。

最善的方法，惟有從感化着手，我們要兒童明白，我們却是他的良伴，是他最誠摯的朋友。而我們要能做出模範的樣子，使兒童能誠心悅服的摹倣我們，而成爲良好的青年。

第十四章 怎樣培植兒童的自立精神

怕艱難，愛逸樂，避重就輕，貪安苟且，雖未必人皆盡然，要亦惰性之常。而且天下的父母，愛其子女，惟恐不窮其極。凡稍稍要使兒童吃苦，受磨折的，又惟恐避之不遠。例如父母在兒童時代受過某種困苦，在少年時代又遭遇了逆境，歷盡了辛苦的奮鬥，纔步入康莊之途。現在生活是相當舒服安定。因此一想到自己辛酸之處，對於子女，自然不肯再讓他受苦了。他們往往說：『我是過來人，所以我不願我的子女再受同樣的遭遇。』其實這是大荒其唐的謬說。

只是父
母的安
慰

父母的艱辛奮鬥，事業的慘淡經營，於是他們的生活改善了。想到以往自己可望而不可即的希望，對於自己的兒童就盡量的使之滿足，不願意叫兒童有半點不稱意。當他看見兒童享受時，正像自己回復到幼年時代，享受着一般，而得着了無限的安慰。這是父母給予兒童的恩惠麼？不是，絕對不是如此。這祇是父母的快意，決不是兒童所需要的。這種父母他們忽略了，他們如果不是經那慘淡的奮鬥，決不會有今日的成功，而他們現在對於孩子的溺愛，正是削弱兒童的自立精神，是剝奪了兒童的犧牲和忍苦耐勞的美

德。正所謂愛之愈深，害之愈劇。雖然許多父母這樣做並不是出於有意，可是我們仍舊要忠告一般父母，請他們要保持兒童的自立精神，不要任意削弱。

不必要

的幫助

兒童沒有會走的時候，我們正不必強他學步。既然蹣跚會走了，我們也不必擔心他跌倒。可是許多父母偏愛如此做。譬如十一二歲的兒童，當他到學校裏去之前，一切應用的書物文具，應該自己知道事先準備好。然而隔晚他只知道和弟妹說笑，早晨起來又貪玩不事準備。等到赴學校的時間到了，纔想到整理書包。結果，國語書不見了，小字筆也沒有了。於是急得什麼似的。費去了許多時候找着了，又發覺視臺不知去向。在這種情境之下，我們對着焦慮的窘態，自然又好氣又好笑，終於情不自禁的立刻幫着他找。不料第二天又是如此。於是母親爲着免去兒童尋找，就自己來幫助他管理書籍文具等。兒童看見母親代他管理，他就索性貪懶不問，都推在母親身上了。若是有一天母親疏忽了，他也許會向母親發脾氣哩！又如學校裏教師規定兒童限期必須要交的課卷，我們最好不要提醒他，雖然有時是需要的。還是讓他自己去支配。若然屆期不能交出，我們更不可出面去向學校替他討情，因爲這足以造成兒童因循誤事，躲避責任的習慣。遇着這種情景時，我們在第一次幫助他或提醒他之後，應該向兒童說明，這事是他自己應該自己知道當心，下次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時，那一定不再

幫助他或提醒他了。

不必要
的體恤

有許多父母，對於兒童的能力估價太高，像前章所說的一樣，使兒童無法做到。可是一般的父母則對於兒童的能力估價太低，他們的心目中總以為兒童很幼稚，能力很薄弱，不能担任較艱難繁重的工作。所以一遇稍稍難作的工作，父母搶着去代做了。譬如四歲的兒童愛自己穿衣服，着鞋襪，雖然他們穿得不像樣，甚至一雙襪子費去了一刻鐘還沒有穿好。於是父母看見兒童困難，他們寧願費一分鐘自己去代勞。這種行動對麼？我可以說不對。我們當然不可冷眼看他，但是不可一味代勞，最好是教他方法，使他下次自己會穿。我們一味的代替兒童，足以妨礙兒童能力的發展。

父母的替兒童代勞，一半是由於愛，一半是由於父母的拘執。他們以為關於兒童的事，只有他們代勞做得好，若是讓兒童自己去管理，一定要鬧糟的。其實，兒童能做的事，就應該讓兒童自己去，凡是兒童應該學習的事，就應該讓他自己去學習。因為兒童有他自己的創作慾望，他們做成的也許沒有母親做的那麼好，可是自己做成却使他非常快樂。

母親們常常對着她們十歲左右的孩子說：「你瞧，你這手指、手臂、頸子是多麼骯髒！」她一面替孩子洗手時一面說。這真錯極了，我們若然要兒童能清潔，則洗盥的工作讓他們自己去管

理。在起初他們也許洗盥得不很清潔，除了指示他們之外，正不介意。最忌的是一見他們做得不成腔，就譏笑他們或辱罵他們，一面仍搶過去自己替他洗盥。這樣兒童養成一種倚賴的習性了。

人類的技能是由於習慣累積而成。所以兒童能做的事，愛做的工作，我們千萬不可阻扼他。

只是父

母的意

志

成人的進步，是落在兒童的後面。這是一個原則，進步的根本。因為成人落在兒童的後面，所以成人對於兒童總不甚瞭解。他們愛主觀的去估量兒童，殊不知兒童早已超過了他們的估量了。因此父母們常常不尊重兒童的意志，愛越俎代庖，包辦一切。例如有入問我們七歲的女孩子說：「你今年幾歲？讀什麼書？」這些問題，本來她都能回答的，可是母親惟恐她答錯，所以搶着代答了。父母搶着兒童能做成或願做的工作去做，是使兒童最討厭的。

兒童從嬰孩時代起，就有了他自己的意志。做父母的只應該給他適宜的玩具，聽他自己去玩耍，讓他自己去取樂。到了四五歲，他堆聚泥土或木塊，算造房屋的時候，我們只應該給予他以讚美，勉勵他的努力。當他不會自己吃飯而搶着握筷的時候，就讓他自己去吃，雖然吃不到嘴，或打碎了碗，可是吃飯的技能，他很快的就學好了。所以我們正不必顧慮。

又兒童有兒童的愛好，所以對於玩具的選擇，衣服的颜色之類，可由他自己決定，父母只能

貢獻意見，却沒有替兒童選擇的權利。可是許多父母總是愛奪兒童的自主權。

讓兒童

自己處

理

許多日常的工作，大概都可以讓兒童自己去負責處理，不必常常去顧問他。如果我們去提醒他說：「可以上學校去了，」「可以睡覺了，」「可以起身了」等，直等於蔑視兒童的自立。倘若再進一步不斷的嘈囂，直到他「上學去，」「睡覺了，」「起身後」纔罷休，那更壞了。我們簡直把兒童自動的能力完全剝奪無遺了。

到進學校讀書的學齡兒童，關於作息的時間，何時上學，何時回家，或何時助理家事，他已經自己知道。我們若是不問情由，無理的去干涉他，使減少訓練，失去負責的機會，那實是可惜的。

可是要兒童完全自動，有時却也是事實上所不能夠的。因此最好和兒童商量，參酌自己的意見，替兒童訂立一個生活的時間表，這表須十分妥當。然後讓他自己負責實行，並且鼓勵他照着做，不能破壞。當他在實行的時候，我們不要時時去干涉他。

父母對於兒童總有種種希望和顧慮。可是父母單單是希望，希望決不會實現，單單是顧慮，也決不會發生實際效用，最好是能訓練兒童養成一種美德，如公正、有骨氣、不徇情、耐勞堅忍的習慣。可是訓練決不是含有強迫性質而言。強迫祇能造成兒童貪懶、謊騙、敷衍的惡習罷了。所以在訓練的過程中，父母首須謹慎的，是要尊重兒童，不要輕視他，要像對待成人一樣客氣，要諒解

他和慰藉他可惜世間的賢明父母太少。

責任心的養成

上了學的兒童，自然，學校裏的一切課業是他重要的任務。但是回到了家庭之後，也應該使他担任一種家庭的任務。所謂家庭任務並不是指家庭中的任何工作都適宜於指派給兒童做，是要把那些兒童應做的事情規定給他担负，譬如兒童自己的睡牀，其被褥應由兒童自己摺疊，書桌、窗几應由兒童自己揩拂，其他如澆花草等輕便工作等。但時間不宜過長，往往兩小時的成功反不如十五分鐘大。這就是因為兒童的工作應以勝任愉快及興趣為主。並且在做了一件工作之後，不要立刻再叫做第二件，因為連續的做可以使厭惡，一有了厭惡之念，就不能養成兒童的責任心了。

所以適當的休息，對於兒童是非常重要的。兒童的生活時間表不但是要嚴格的規定工作的時刻，就是休息的時刻也應該嚴格的規定。若然不是特別的意外，千萬不要打破常例。最好在本星期中就應該知道下星期的工作。每當一件新的工作開始時，就得會商兒童，和他共同商訂一個計劃，進程不妨慢些，實行則務求其嚴格。慎於始纔能有善於終。

若是一種臨時的工作，兒童若是願意負擔時，儘讓他負擔，母親不必一手包辦。有某一個十歲的孩子，他因為要出去遠足非常高興，所有一切應用物品，以及麵包的購買等，都是他自己

辦理的，結果，發現他辦得井井有條，十分妥當。初看，我們總以為他不能辦得如此良好的。若是我們平時既不給兒童練習辦事的機會，臨時又不能給予適當的指示，只知一味埋怨兒童「百事不管」，「袖手旁觀」，那是不對的。

由此，可知兒童的自立精神是要父母的開明及適當的訓練，不是一味磨折所能達到的。更要能尊重兒童，讓他有自己選擇、自己決定、自己實行的機會。

第十五章 怎樣養成兒童良好的情緒

從第九章起我們接連討論了好幾個兒童心理及精神方面的問題，現在想再概述一點意見。這就是兒童的情緒統制問題。一個兒童，他若是能有一種良好的性情，則許多其他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或消弭於無形，不會發生了。所謂好性情就是穩健的情緒。詳細地說，不是無故暴躁發怒，遇見困難不是畏怯不前；相反的，對於他當前的一切事象，他是鎮靜地、沉着地、聰明而勇敢地權衡輕重，應付環境。具有這種能力的兒童，就是表明他是能控制他的情緒。然而這種能力，往往不是完全靠兒童的，是需要父母及教師薰陶和訓練的。茲特提出數點如下：

不要刺
激兒童
的神經

幼小的兒童，不但生理方面稚弱，就是神經系統方面也很稚弱的，所以我們對於兒童神經健全要特別注意。保護兒童神經健全的最重要的條件，是避免兒童常受刺激，也不要使兒童常處在興奮的狀態中。許多父母因為愛兒童，愛看見兒童的笑容，往往用了種種方法，強迫兒童笑，如把兒童上下地搖動，或抓爬兒童的癢處，或擰捏兒童不能忍耐之處，或逗惹兒童。這種舉動在成人方面本不含有任何的惡意，祇是在刺激兒童的神經，使起反應以取樂。殊不知此種兒童的笑，初非自然可比。我們不常看見兒童在被強迫笑了之後，就繼之以哭嗎？這就可想勉強的笑和真正流露的笑是不同的了。此種神經方面的刺激，對於兒童損失是很重大的。有些神經不大健全，和喜歡高聲吶喊，大聲狂笑，暴力摔鬥等人們，亦以少使和兒童接觸為妙。

幼弱的兒童的精神狀態，要使之在寧靜恬穆的環境中，逐漸自然的發展。因此，人聲嘈雜的遊戲場所，擁擠不堪的百貨商場，繁華的街市之中，最好不要多帶兒童去。還有許多母親喜歡推一輛坐車，第一二歲的兒童到街上去散步。初看這是很適合於兒童的身心的。其實，不甚盡然。若是所散步的馬路很清靜，樹木葱蘢可愛，那還不妨，若是沙塵蔽空，人聲鼎沸，車輛來往如織，那祇能刺激兒童的神經使之十分疲勞而已。所以最好是推着自己的院子裏或兒童公園中走走。

較爲可取。

不要誇
耀兒童
的才能

在前幾章中我們曾提到母親們愛誇示自己的兒童聰明或能幹又曾提到過有些父母們搶奪兒童在賓客之前自己表示他的意見的機會，都是不合於兒童要求的事。現在所更要說明的是誇耀對於兒童精神方面的影響。在幾個月呀呀學語的襁褓時期，母親就愛對他誇耀兒童聰明：「你看，他竟會叫媽媽了！」稍稍長大之後，母親又愛向人說：「敏兒的行爲竟是一派成人氣概。」最初兒童對於誇耀他的才能，他並不感興趣，祇是母親自己慾望的滿足，漸漸地兒童懂得了誇耀的意義，也就發展了他的誇大狂的慾望了。這種性情的發展，實非兒童之福。若是到了青年時代，這種習慣還是不改，往往就會變成放浪不羈，任性等，終身不能自拔，其影響於兒童一生幸福及事業成功之重大，實不堪設想。

我們有些親友，願意試我們兒童的才能，那不妨一試。惟應注意，不要當親友前誇獎他，也不要親友誇獎他。一次要求他表現了他的才能之後，就不要再，接二連三的要求第二次第三次。因爲這足以引起兒童神經疲勞。要兒童表現其特長而至於疲勞的程度，請想對兒童的損害吧。某次，一個九歲的兒童在同一天下午被他的母親接連四次的叫到會客室中去表現他的鋼琴演奏。最後，他向母親要求說：

「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再不要我演奏第五次吧。」從這兩句話中，就充分表現了兒童的眞正感覺了。

又有一個女孩子，每次當母親參加宴會時，他總是大發脾氣，平時在家則很溫和。這也是充分表示了她的懦弱的神經的受了過份刺激的反感。常常使兒童發怒，當然對於品性很有影響的。

規 律 的 生 活

要陶冶兒童的性情，要養成兒童良好的情操，嚴格的規律生活，是不容忽略的。物質生活，最能影響精神的作用。因此兒童自幼就應該有良好的生活習慣。諸如吃飯、休息、睡眠、大便等，都須有確定的時間。這些都是健康的要件。身體健康了，一切的思想、情緒纔能正常。今天吃午飯是十二時，就要每天是十二時，不要明天十一時，後天又是一時。睡眠若是天天九時的，就得天天就是九時。若是常常變更，兒童就要養成不良的習慣，習慣不良，影響身體的不健康，因此也就影響到兒童失去控制情緒的正常。

檢 驗 身 體 的 重 要

兒童身體的健康，是兒童有好性情的基本條件。有些兒童常常會發脾氣，使父母往往束手無法，實在這僅是消化不良的結果，或其他的一些小毛病。兒童身體上的疾病及缺陷，是促使兒童性情變成暴躁的重要原因。發脾氣是失却情緒

統制的顯明徵象。因此兒童的身體每隔若干時，應該有一次檢查。

有一個八歲的兒童，在學校裏，每天到了下午，性情就變得非常暴躁，回到家裏之後，更會吵鬧。他的父母，教師起初都不知道是什麼緣故。後經醫生檢查，纔知道他的視覺有毛病，患着近視眼。每天上午因為勉強瞧見黑板，到下午精神就非常疲勞，所以惟有發脾氣來舒展他疲勞了。此外，如耳、鼻、喉等若是有了疾病，亦會使兒童性情變壞。

不要作

弄兒童

在愉快的情境之下，逗着兒童玩，戲弄兒童，本來不能算是一件壞事，但是第

一不要惹得兒童苦惱起來，第二要在互嬉的地位，倘若你只管戲弄兒童，不許兒童戲弄你，那也不行的。譬如一個五歲的女孩子，在吃飯的時候，他的叔父每每愛惡意地惹苦她。把她愛吃的小菜，總推到她探不着的地方，等她伸長了手掙扎了半天，剛要挾到的時候，便又推遠了一段，這樣使她非常難堪，結果她氣惱得哭出來了。可是叔父却說：「看，多麼好玩！」或說：「瞧你真沒用呀！」又如父母親有一次把他的孩子的洋娃娃藏匿了，迫得孩子尋找不着，異常着急，在無形中，孩子看了爸爸烟斗在桌子上，他就立刻把烟斗也藏匿了。可是父親却發怒起來，把烟斗奪下來，責罵孩子太頑皮。請想這個父親是多麼的不講理！

父母在兒童的目光中，須具有絕對的信仰。因為兒童既對我們有絕對信仰，他就不必憂慮

養成兒童的信仰

有受意外責罰的顧忌，同時也不會存着僥幸的心理。凡是父母答應的東西必能獲得，不答應，也不用央求，因為央求也沒有希望的。不過我們答應兒童的請求，不要隨便，須用確實或有力的暗示，使他明白，因為他的要求合理，所以依允他。我們拒絕兒童的要求，也不要祇是一味的「不行」。須說明為什麼不答應的原因。當我們拒絕兒童要求時，兒童往往會用哭鬧來要挾，以便達到他的願望，在這種情境之下，我們須堅持主張，不可改「不行」為「行」。要知道若是兒童覺到用哭鬧可以達到目的，則他必然變本加厲，養成任性及粗劣的情緒。在訓練兒童的時候，最宜注意的是不要和兒童發生衝突。我們須使兒童「情願」，而且是「自動」的。至於怎樣可以免去衝突，全在乎父母的處置得當。有一個孩子，嘗吃之前，母親要他洗手，他剛要拒絕的時候，母親馬上說：「我們來比一比看，看是誰洗得快，又洗得乾淨。」這樣他竟很快樂的去洗手了。又有兩個兒童，有一次晚上，睡的時候到了，他們拒絕去睡，於是母親說：「看誰先走入臥室，誰先睡好，誰就是最好。」結果兩個兒童爭先地走進臥室，安穩地睡去了。然而我們也不要一味地抹殺兒童抵抗的能力。過了分，往往會把兒童養成懼怯無用的綿羊，却也危險甚大。

利用兒童的恐懼心理來制止兒童某種行為，在當時，是很能收效的，然而不良的影響則十

不用恐懼
心理來制
服兒童

分重大。第一，你不論用什麼方法去恐嚇他，不久他就會明白，那是你在騙他的勾當，一旦他明白了你騙他之後，他對你的信仰也會因此而喪失。第二，胆小的兒童往往會因此而養成變態心理。第三，你若是用恐嚇的方法把兒童嚇慣了，則一旦恐嚇失效，他將完全不聽你的命令了。

總之，訓練兒童的情緒，須從生活的實際方面着手，不是空洞的理論，而是實踐的。所以父母們應從生活中去體念兒童的心理。

第十六章 怎樣纔能不做兒童的奴隸

從進化上說，奴隸制度已經是歷史上的陳跡了。可是還有人甘願做奴隸，這是什麼呢？這便是天下父母的父母。父母是甘願做兒童的奴隸的人。

作者有一次接到一個母親的一封信。在信中，這個母親感動地說：「我的女兒已經十三歲了。可是她非常自私。我爲了要使她不要養成自私的習慣起見，總是非常公開，不論她要什麼東西，我都給她。誰知我愈是多讓給她，希望她好，她愈

不得
其法

是自私無比。我的努力所獲的是和我希望相反的結果，想來真是傷心。『我可以說，像這樣的母親，天下之大，比比皆是，不足為怪。所可怪的是，這些母親何以會變成兒童的俘虜的！』

真的，像這位母親的困難，同感的人很多吧。其實，錯誤的責任不在兒童，而在父母自己。我們希望兒童有良好的品性，大公無私的精神，是對的。可是，却不是父母對兒童百依百聽所成功的。反而，父母讓給兒童的權利愈寬容，便是兒童愈自私。因為兒童本來沒有惡意，父母却什麼都成全他，於是他漸漸明白，只須他不斷地向父母請求，那末父母就什麼都依允，他便愈能自由地享樂了。

由此可知：要兒童不自私，不是父母對兒童公道，就能獲得的。我們要兒童養成公正廉潔的品性，就對於兒童要嚴格。使他明白人我相互的關係。凡是兒童應得的，則應該給他，若不是兒童應得的，決不要破格給與，更應該使他知道受人之物不及給人以物為更可樂。自然要養成兒童良好的德性，須父母長時期的努力的。

理智的指導

一般父母在為兒童盡了最大的犧牲之後，而所得的報酬却是輕視，於是他們抱怨兒童為忘恩，那真是非常可笑的。我們既甘願作兒童的奴隸，則希望主子不把奴隸當奴隸看，那是不可多得的。而奴隸受主子的譴責藐視，却是本分。天下

父母爲子女而犧牲的不可勝數，被其子女所侮辱的尤比比皆是。我們愈對子女慈愛，子女對於我們愈不尊敬。

父母們誰不願意其子女尊敬他們，可是事與願違，却也咎由自取。這是什麼道理呢？就是因他們愛護子女是甘願作子女的奴隸所致。要之，父母的慈愛不一定是良好的父母典型。而真正合格的父母，是能給予兒童以理智的指導。

我們對於兒童犧牲，至少有正反兩面的結果。正面是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有益的，反面是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有害的。例如：父母們應該每晚住在家裏，這樣纔能叫兒童及時睡覺保持兒童的安靜。有了孩子的母親，不應該再常常喜歡出席宴會和交際場所，因爲惟有自己不吝的爲兒童犧牲，纔能養成兒童的良好起居飲食的習慣，若是遇着兒童有疾病之時，我們不惜整夜的盡心看護，使兒童心靈上得着安慰，身體少受磨折，雖我們任何犧牲，都是有意義的。

又如我們看見兒童哭了，立刻就拿着吃的、玩的去哄他，使他高興，這樣祇能養成兒童的自私而已。所以我們對於兒童的犧牲，先得注意到對於兒童的結果。我們不要爲博得一時的取樂而就妥爲，也不要因爲兒童的挾持改變宗旨，雖是極細微的事情，也該十分謹慎注意。

許多愛虛榮的父母，他們往往不顧家庭的經濟情形，他們寧願自己省吃儉用，穿得襤褸一

不必要
愛護的
結果

點，把子女打扮得似花如玉。尤其逢宴會等，他們明明沒有能力把自己的女孩子裝飾得好看，以與富家千金爭強弱，然父母經不起女兒的糾纏，終於竭盡心計，以博她的歡心。如果我們走到一個小學校裏看一看，看見每個女孩子穿得花花綠綠，每個男孩子穿得衣衫筆挺，可是我們可以想像到當他們在家裏的時候，他們會一定向他們的母親發皮氣，或說裙子滾得不挺，或說襯衫洗得不白的；他們又會向父親無理的要求要買某種衣服或用品的。

又如我們在宴會場所，往往可以看到父母的裝束十分樸素，而他們的子女却綺羅徧身，非常入時。

這樣驕養慣了的兒童，對於父母一定是不尊敬的。他們自己起身遲了，却向母親發怒，責備母親不叫他。母親非但不糾正他反而安慰他說：「不遲啊！還早哩！」其實母親是喊過他的。父母得到了一件東西，不敢自己享用，都等着他們的子女回來「孝敬」他們。這樣的慫恿小心，徒見父母們的自尋苦惱而已。

有一個十四歲的小孩子，每每伴着同學們到街上去玩，每次都把所帶的錢用完。有一次，他又要向父母討兩元錢，父親覺得他的用途不甚正當，同時想訓誡他一次，可是他卻聲勢凶惡，非

要得不可，結果父親還是依從了他。幾天之後，他的孩子忽然失蹤了，後打聽到在外婆家裏不肯回來，原因是父親拒絕了他的要求。請想這樣的孩子，其頑劣之處，並不是生性，完全是父母造成的。誠如俗語所謂「愛之愈深，害之愈劇」了。

怎樣纔能
不作子女
的牛馬

前幾節所說的兒童惡習慣，都是父母縱容成功的。其結果，往往會演成家庭的悲劇。因其影響所及，不僅是不尊敬父母，抑且影響了兒童的終身成敗和幸福，要避免此種悲劇，就要對於兒童作種種嚴密的管教，不驕縱他，不滿足他非分的要求，不使養成揮金如土的習慣，要使他明白他用錢及一切費用都有一定的限度。

我們要兒童尊敬我們，不要當面對兒童說：「你應尊敬我，因為我是爲了你吃盡辛苦的。」因爲兒童對於父母本來有其天然的信仰心，失掉兒童信仰父母，都是由於平時對於不能正當的緣故。但爲了使兒童明白我們爲了他們辛苦和犧牲，父母却可以互相利用，就是父親可常常向兒童說及母親爲着他們辛苦操作，而母親可常常向兒童說明一切作爲，完全是替他們將來的幸福打算。這樣或許可以收到功效也未可知。

如果你的十三四歲的女兒向你說：「媽媽，你一天到晚太辛苦了，明天起，我也幫你做些零碎事情吧。」當她這樣說的時候，你不要躊躇，以爲她做得不妥當，也不要逢人便稱贊她的能幹。

反而應該向她說明家務本來是應該大家共同擔負的，而且要說明，既擔負了之後，就應該天天盡責。這樣纔是有良好教育的家庭。

但是大多數的母親，往往不願她的子女幫助家務事事都自己搶先去做。這樣愛護兒童，非但剝奪了兒童學習管理家務的權利，抑且失掉兒童對於她的尊敬。在以前，我們曾經說起過兒童在家庭中，應該擔負若干家庭工作，這是母親們應該指導兒童的。

我們不做兒童的奴隸，兒孫的牛馬，唯一的好法子，是及早訓練兒童獨立自主的能力，排除兒童的依賴劣性。我們往往看到六七十歲的老祖母幫着她的孫女做事，如果媳婦要孫兒做些家務，如掃地抹桌之類。祖母反搶着去做，這是不對的。兒童倚賴貪懶的習性一經養成，就不容易改正。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千萬不可溺愛，凡是兒童的事，我們不必去越俎代庖。我們更不必對兒童作不必要的犧牲。這樣纔不會成爲兒童的俘虜、奴隸或牛馬。所以我們與爲兒童掙千萬家私，不如教養兒童成爲一個有用的人爲愈，這是現代父母們最應該注意的一件事情。

第十七章 怎樣利用玩具和遊戲

兒童從一二歲起，就會拿着東西玩，到了四五歲，玩具更重要。許多父母以為兒童的玩具是無謂的，遊戲僅是浪費光陰的勾當，其實，這是很錯誤的觀念。

教育的意義

兒童在幼稚時期，讀書識數或較困難，唯一的好辦法，就是教他好好的遊戲和玩耍。所以雖是最簡單的玩具，最簡單的遊戲，也是極富於教育意義的。例如上海兒童所玩的造房子的遊戲，看去似乎覺得沒有意思，其實從這種遊戲中，兒童們可以學到三種事情：第一，可以學到遊戲的規則；第二，可以學到怎樣利用技術來和他人競爭；第三，可以視為一種身心同時活動的遊戲。

又如三四歲的小女孩子，看見母親或僕役們平時收拾屋子，掃地，抹桌，洗地板等的動作，有一天，他自己也玩起來了。這種假裝的遊戲，在不懂兒童心理的成人看來，是非常沒有意義而又非常可笑的事，其實，從教育的立場上看，這種遊戲可以養成兒童愛好清潔的習慣。其他如假作燒飯、澆花、宴客等，都可以增加兒童的知識，她玩得愈真切，即表示她的瞭解程度愈深。兒童若是

拿到了粉筆或其他可以塗抹的東西就隨手亂塗起來。有的父母對兒童的這種行動非常厭惡，然而，兒童的學習畫圖、寫字，就應該從塗抹入手。總之，玩具和遊戲對於兒童確寓着教育的意義，是增加實際和發展想像的好手段。

幼年兒童的玩具

兒童的玩具，和遊戲的種類，每依年齡的大小而不同。大概年幼兒童的玩具，應該經過一番選擇，最好是能夠推、滾、擲、咬、舐的東西，因為幼小兒童的稚氣，歡喜把東西放在嘴裏。以下所開的是一歲至三歲的玩具：

能響的玩具，但顏色單純，響聲輕和悅耳。

木珠，要穿成串的。

橡皮或象牙圈。

橡皮的小動物。

泥娃娃。

積木。

鉛製的小碗碟。

紙片。

筆。
木匙和木碗等。

對於幼小兒童玩具的選擇，也可以將下面舉的四條作為選擇的標準：

- 一、能動的玩具或遊戲，如小腳踏車，小的推車，小鐵鏟，木架和皮球等。
- 二、各種雛型的東西，如洋娃娃，小棹椅，小牀，小飯具等。
- 三、可以創作的材料如木塊，泥土，小孔的木珠，彩色筆，紙等。
- 四、圖畫，風景照片等。

兒童一能行走，他的玩具就應該是活動的，最好是可以拉，可以推的東西，木架，木火車尤能引起兒童的興趣，皮球，滑車亦甚合於兒童的口味。

戶外遊
戲的重
要

稍大一點的兒童，我們都應該鼓勵他們作戶外的遊戲。愛華美潤是相差一歲的姊妹兩個，她們兩個常常在院子裏玩，她們的玩具是幾只舊木箱，幾塊舊木板。她們把這些當做火車，當做輪船，又拿這些造房子。她們每人復有一輛三輪腳踏車。當她們玩得倦了，就到一個小沙丘上面去休息。她們很少有淘氣的時候，一天到晚很快樂。因為她們有很多的玩具，都很合於她們的年齡。所以她們活潑健康。

戶外的遊戲，不但可以使兒童活潑，尤其可貴的能使兒童健全的發育。除了夏季的烈日之外，日光對於兒童的益處，比牛奶、魚肝油更爲重要。我們但看逢到天雨，兒童們都沒有辦法的關在屋子裏的時候，他們是多麼的倦怠，而又多麼會淘氣啊。每到久雨初晴，空氣爽適，足能出戶的時光，兒童們又是多麼的快樂，像飛出樊籠的鳥兒一般，爬着、跳着，所以戶外活動是不容忽視的。女孩除了上述的各種遊戲之外，更可給她一個洋娃娃，小衣服、小搖籃等。這種學做母親的遊戲，可以說是女孩子的本性。

靜
的
遊
戲

在活動的遊戲之後，可繼以靜的遊戲。我們往往可以看見許多兒童在熱烈的戶外活動之後，現出非常疲倦而不高興的樣子，這就是因爲他們活動的遊戲玩得疲倦了。所以靜的遊戲和玩具，也一樣的重要。

倘若我們的家庭裏有一個大院子，可以指導兒童學習種花，喂動物的遊戲。這種動作可以養成兒童的好品格。但這些事情須要八九歲的兒童纔能做的。

下面所舉的幾種玩具，就是可以因爲用靜的遊戲的。

木板、木塊。

各種動物的玩具。

洋娃娃。
小桌椅。
小碗碟。

兒童在室內的玩具，種類很多，範圍亦異常廣泛，父母們可以選擇些力能購買，適合於家庭環境的備置。叫兩個兒童學習吃茶的事情，他們是很有興趣的：一個扮做客人，一個扮做主人，這樣可以使兒童學習接見賓客的習慣。其他如彩色筆、紙、圖畫、故事書等亦不可少。

遊戲中的想像成分

一兩歲的兒童，他們的遊戲經驗很少，想像很簡單，年齡漸漸的大了，想像也就逐步複雜起來了。兩歲的兒童，他雖然會把木塊堆砌起來，可是你問他堆砌的是什麼東西，恐怕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麼呢。但是稍長大之後，就會說這是房子，或排成一長條說那是火車軌道。若是三四個兒童在一塊兒玩，他們會一個裝做站長，一個做開火車的，其餘的人做乘客，或做工人搬運貨物等。兒童的遊戲想像是有創造性的，且與年俱進，一直到小學時代還是如此。

以前我們曾經講到過，兒童愛聽故事，也會說過故事的選擇須嚴格，不可含有懼怕和殘酷的性質。這是很容易使兒童受不良影響的。例如一個四歲的兒童，白天聽了母親講小熊吃人的

故事後，晚上，竟驚啼得不能安睡。又有一個六歲的兒童，他一次看見了一張失火的畫片，他就憂慮了許多時候，恐怕自己屋子也會失火。這種事情往往會養成兒童的病態心理，竟有終身受到影響的。

現在讓我們引用一句專家的名言來作本章的結語：「遊戲是兒童的唯一工作，而玩具就是這種工作的好工具。」所以為兒童選擇最好的工具，為兒童預備良好的工作環境，是父母對於幼小兒童的重大責任。

第十八章 怎樣教兒童使用金錢

現代的社會是商品的社會，一切東西都可用貨幣去買到，所以錢是現代人用以獲致生活品的唯一的媒介。因此我們對於兒童應該使他們知道金錢的意義。

金錢和
貨幣間
的關係

處在今日的社會中，一個人他假使沒有金錢或是沒有可以抵換金錢的財物，或是沒有獲得金錢的技能，他簡直是沒有辦法可以生存的。

當古代，在農業或手工業時代的社會裏面，人民雖也在使用貨幣，可是他們

決不像現代人這般的重視貨幣，更沒有對於貨幣的豐富知識。現在，凡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其貿易無不以黃金為交易的唯一媒介。農夫的米、麥、棉花，縱然可以換得其他的生活需要品，然而他必先將農產品折合為金錢，然後再定和他人交換的標準。工人以勞工和技術獲得金錢，商人以轉運而獲利，就是從事文化教育事業的人，也以金錢的多寡而定高下。可是兒童却不知這其間複雜而又微妙的關係。舉一個例子說：

有一個女小孩，吵着要他的母親買一個很貴的洋娃娃。母親說：「沒有錢，買不起那般貴的玩具。」於是她說：「爸爸是有錢的，我向爸爸要求。因為爸爸是在銀行裏做事情的。」又有一個兒童，在他六歲的生日那一天，母親給了他兩元錢，他高興極了。背了人，掘了一個坑，把錢埋藏起來。過了些時日，他又去發掘出來，看看仍是兩元，他很失望，因為當他埋藏的時候，滿以為金錢埋了是能夠生長的。由此可知兒童是不懂得金錢的效用的。

不使兒童 成爲金錢 的奴隸

兒童到了五六歲之後，就應該有他自己的零用錢，並且從其中提出一部分來叫他儲蓄，以為有時應付特殊用途之用。有一個家庭，父母非常有知識，所以他們給兒童的零用錢，是放在分為許多格的匣子裏，每一格都標明某種用途。例如糖果、買文具、買玩具、儲蓄等。這個孩子把買糖果的部分先用完了，再動用買文具的錢，又用完了，

又要想動用儲蓄部分，於是母親向他說，用錢須有一定的預算，不能隨便把所有的錢都用完。於是他向母親說，因為在星期三，他出一筆難民捐，這是意外的支出，所以他零用費不夠了。於是母親又在給他的零用錢內，多列意外用費的一格。

兒童在遵守規定的範圍之內，有自由花用他的零用錢的權利。因為他們若不能直接用錢，他就一定不能懂得金錢和貨物的關係了。

兒童應該有定期儲蓄的習慣，每星期一次最為適當。每次不在乎多，三分、五分、一角都可以，惟既規定了每次五分之後，就得每次五分，不可臨時增減，尤須有恆心。沒有恆心，根本就失去儲蓄的意義。儲蓄只應該是兒童零用錢的一部分，有些父母把兒童的零用錢都強迫的儲蓄起來，結果孩子反懷疑起儲蓄的效用來。儲蓄的錢，仍舊須由兒童自己去用，使兒童知儲蓄利益，若是單儲蓄，不許他用，反使兒童不願意儲蓄。

有一個兒童，他從來沒有自己用過一個錢，有一次，他得了三角錢，這反使他很為難，他不知如何處置這筆錢，於是他竟棄置在窗臺上。母親看見了，還給他，第二天又在他的書桌上發現了。由此，可見沒有用錢的經驗並不是一件好事。反之，兒童自己儲蓄的錢，如果是可以滿足他目前的需要，如可以買洋娃娃，小木馬，腳踏車，那末兒童一定對於儲蓄非常信任而願意儲蓄了。

有一個女小孩，每年她生日和平時所得的錢，都被父母強迫的儲蓄起來。後來，她十歲生日的時候，父母因為她滿了十歲，非常高興，問她要些什麼禮物。她回答道：「我什麼禮物也不要，只要些錢，不放在匣子裏，而能自己用的。」由此可知只令兒童儲蓄，不使他有用的機會。反使兒童有「錢一入匣子就完了」的錯誤觀念。自然，這決非父母的本意。

價值

認識

在教訓兒童關於使用金錢的最初，有一個基本原理，須教兒童明白的，就是價值和貨物的關係。我們都道價值和貨物間是有絕不同的分別的，可是兒童並不懂得這些。角子和銀元他們雖然知道有大小之分。然而他往往會把價值四五元的玩具和他人換價值只值兩角錢的小洋刀。或把一座房屋的模型去換了價值五角的小火車。最有趣的例子，就有一個兒童，因為學校裏推行節約運動，他沒有可以儲蓄到節約會去覺得非常難堪，結果，他竟把一只金錶賣了一塊錢，交到節約會去。這種笑話，就是因為兒童不明白價值和物品的關係的緣故。

操行不要 用金錢做 標準

兒童有好的操行，我們應該鼓勵，但是不要用金錢做標準。現在我舉出一個家庭的例子來：這個家庭裏，父母規定做了一件好事，就賞洋一角，做了一件錯事，罰洋五分，做了一篇好文章賞洋兩角，做了一篇壞文章，倒扣五分。孩子每星期的

所得總數是三角五分。結果，如某星期是：

一、不好的作文一篇

扣五分

二、好卷子二篇

賞四角

三、不聽母親的話三次

罰三角

四、丟了套鞋一雙

罰一角

五、丟了帽子

罰一角

六、晚學回家不叫祖母

罰五分

七、星期日母親宴客時有禮貌

賞一角

結果，這兒童，一星期究竟得到了多少錢，這筆帳恐不是兒童一時所算得清的吧？這不但使兒童麻煩，並且養成兒童虛偽、說謊、欺詐、盜竊的習慣。例如某一星期中，孩子預定有五角收入，但結果都被扣光了。可是他已經預先向同學處購買一本冒險小說。臨時不能付款，請想是多麼丟臉而難堪的事，沒有辦法，竟把他的自來水鋼筆賣了去付書錢。

父母用賞罰的方法之目的，無非要兒童學好，可是結果，反使兒童受不良的影響，真非始料所及的啊！

零用錢 的數目

無論家庭的收入是否豐富，兒童的零用總以節儉爲上。尤其是經濟情形拮据的家庭，也不應該輕視其他正經的費用而祇給兒童消費。富家兒童當然因爲交際及環境的關係，所化的錢較普通兒童要多些，但也應以正當爲限。

再者，兒童的化錢，父母總須從旁監督，不然，他們很難使用適當的。例如有一個十五歲的兒童，他每天上學校去，父母總把車費給他預備好，其實學校離家並不遠，十五歲的孩子，走這樣一段路程，決無問題，車錢很可以不給的。並且他拿了去，却不坐車子，而專爲買零食之用。所以兒童用錢的正當與否，他自己雖也有責任，可是大半應由父母負責。若將此種責任完全交給兒童去辦，反而是以貽害兒童。

兒童到進了中學之後，零用該增加些，並且應該有一筆給他購置衣衫的費用。作者曾就年少的兒童的各種慾望加以考察，覺得十餘歲的兒童，他們所最盼望的是，能夠多添置新的衣服。父母們如果明白兒童的這種愛美觀的天性，從而指導其用錢的習慣，却也得益不少，不過專令兒童講究衣着也並不是十分可取的。

到了中學時代的兒童，他的零用錢之中，應該有一項交際費。這種費用可視父母的力量而酌量多寡。

家庭服
務的報
酬

兒童在家庭裏有他應該做的工作，這是他應盡的義務，因此兒童在家庭裏擔任一些輕微的工作，是不該有報酬的。在家庭中，若能規定一種特別的工作，指導兒童每天去做，這是很重要的，假使他自小養成每天盡責，每事盡責的習慣，對於他是終身得益匪淺的。

若是有些工作，可以給工資的，那末兒童做了，就給他工資亦可。不過須注意的，就是既給他報酬，就須和正式工價一樣，若是過多了，他只知道要錢不知工作，過少了，又是非常失望，下次你要他做，他反而要反抗，不願盡責了。

總之，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對於兒童用錢的各方面，若能給予良好的指導，是很有教育的意義和價值的事。自幼有了好習慣，長大了之後，就不致有揮金如土的浪費惡習，也不會有吝嗇得一毛不拔的鄙態了。

第十九章 怎樣訓練年長兒童

兒童的年齡漸漸長大之後，父母對於兒童所負的責任也就逐漸繁重，父母對於兒童直接

的管教則反而逐漸減少。因為兒童年齡漸漸長大了，他一切行動，都有他自己的主見。茲就八歲以上的兒童教養問題，略述數要點於後：

行爲的標準

大概八歲前的兒童，他們一切行爲的標準皆以成人所定的標準爲依歸。某件事情做了可以得父母的稱讚，就是對某件事情做了受到父母的懲戒責罰，就是錯。他們自己沒有預定的標準，完全以適應父母師長的心理爲前提。可是到了八歲以上，兒童就漸漸地將他自己的標準，作爲行爲主體了。他所做的事情，不以父母的對爲對，也不以師長的是爲是。他的取舍去留，將以他自己的主見爲依違。兒童到了十二歲，他自己的標準更是非常固定。對於他人的意見，對於團體行動，他非但不會完全聽從別人，而且進而修改他人的意見，選擇團體的性質，以適應他自己的行爲標準。

然而人們的行爲，並不完全可以由個人的好惡來決定的，有時還要顧忌社會的標準和習慣。這一點是極關重要的，父母們不可以不注意，特別給兒童以正確的指導。

要說明理由

兒童到了八九歲，我們如果要他改變他自己所定的行爲標準，絕對不可使用命令式，假使他聽我們的勸導，也須向他聲明理由。不然，是要引起兒童的反感的。例如有一個十歲的孩子，跟了他母親出席一個茶話會。他母親向他說：「所

有的蛋糕點心之類，每人只可以吃一塊，不可以吃第二塊。」孩子很不服氣的說：「那爲什麼？」後來母親回家之後，向他解釋說：「會中所預備的茶點，是以人數爲定的，假使你多吃了，那末不是搶吃了他人的名分麼？」這樣，孩子就很心服。

八九歲的兒童，正是自立意識開始發展的時候，所以我們要他做一件事，最好是能用請求的語氣。對付年長的兒童，請求的語氣，無論什麼時候，總比命令式來得有效。

一件事情，可不可以做，我們所決定的事情，是他一定要服從，我們應該讓兒童有一個自己決定的機會。有一個母親對她的女兒說：「下午我要同你到姑母家去走走，你願意跟我一塊兒去麼？」好的，母親，我願意跟你一同去。」這個母親常用這種方法去指導兒童，她從無疾言厲色，但是孩子却非常的信仰她。

仍有監

護之責

兒童既然有自己選擇及決定行爲自由，同時，也就有了自食其行爲之果的當然結果。父母自然不會讓兒童去選擇有害的行爲，然有許多事情，如果勸告不聽，反不如讓他自己去經驗一番所得的教訓爲有效。比如你的女孩子，要她的頭髮燙成怪模樣，或要穿紅襪子，你的男孩子要穿學生裝，或剪分開的頭髮，都可由他們自己決定。但是有許多事情，是我們非加監護不可的。例如你十六七歲的大女兒，切勿使之深夜獨自而歸。

也不要答應你的十四五歲男孩投入激流的河水中去游泳。因為這樣的事情含有危險性太大了。若聽令兒童自擇，未免太殘忍了。

無論是十幾歲的兒童，父母愈能避免去和兒童衝突愈好。年齡稍長的兒童和父母衝突的起因，往往是由於兒童行為發展中偶然的變態所致。這種變態，有時是極偶然的。父母若稍微放鬆一點，不久就自然而然的消滅了。若是過分重視了，反而使兒童深入心坎，牢不可拔。例如許多兒童，到了青春的初期，往往會有驕傲，俏皮的情形發生。我們對於他們置若罔聞，不久便自然消滅了，你若是嚴加干涉，反而使他成爲習慣。

據說美國某中學校裏，曾經發現學生有「俏皮」的組織。事發之初，全校教師聽了都很驚惶，主張應嚴處爲首之學生。後來校長先生說：「我看還是置之不問的好。」果然，兩星期之後，「俏皮」會因爲沒有什麼反應而無形消散了。兒童有許多行爲都可作如此觀。

怎樣保 持家庭 的幸福

家庭是父母和子女的幸福窠。這幸福要大家共同維持的，誰也不能破壞之。父母對於子女，也應該是和愛的。我們與其叫孩子們畏懼我們，不如叫孩子敬服我們。若能和兒童從精神上處於平等的地位，那是更好。

有一個十四歲的孩子，大約有一星期來，每天吃早飯的時候，總是顯得非常不高興的樣子。

母親不知道原因，父母也不知個中情節。後來，在一次早餐時，父親很懇切的問：「孩子，你近來爲什麼每次吃早飯，總是不稱心呢？若是有什麼困難，不妨說出來，和爸媽商量，以圖改善。」「沒有什麼！」孩子回答說：「就是因爲爸爸每盥洗之後，總是不把面缸洗乾淨，使我盥洗時很是麻煩，所以不高興。」「哦！原來爲此，這確是父親的疏忽。以後我洗乾淨就是了。」像這樣的父親誠然是很難得的。至於不要責罰兒童，要責罰，就必須執行的話，「我在怎樣避免譴責兒童」的一章中已經說過了。

必要的
休息和
飲食

兒童一到十二三歲之後，父母認爲是兒童好壞成敗的關頭，於是對於兒童十分注意。除了學校規定的工作之外，更有所謂家庭修學工作。總之早晨七時起身之後，一直到晚上九時半睡覺時爲止，幾乎沒有一刻休息的時間，請想在如此繁重的工作之下，兒童怎能望其活潑！

我們要知道，在青春時期的初期，兒童的生理上，正在起急劇的變化，往往使他們不能全力求學，有許多害羞，咬指甲，玩弄鈕扣等壞習慣，都是這時期養成的。這種青春期的變化，我們不可不特別體察兒童的困難。使兒童有必須的休息，使兒童覺到工作的輕鬆，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曾屢次提到戶外運動的益處。可是過分的運動也不相宜的。有一個女學生每天放學

回來總說：『我累極了！』因為她每天要在籃球場上費去三小時的時間。過分的運動足以毀滅她身體對於疾病的抵抗力，甚至於為發育的障礙。

女孩子到了青春的初期，往往不自然的減少食量因為她以苗條為美麗。所以她們發現體重增加，就非常憂慮，用減食的方法使身體瘦削，這是最危險的舉動，我們必須使她們明白，健康纔是真正的美麗。

保守兒童的秘密

每一個人總有每人的秘密，兒童也是如此。做父母的，尤其是母親，對於兒童的秘密應代為保守。雖然兒童的秘密在我們成人看來是不值得什麼的。

例如有一個十四歲的兒童，他編了一個劇本，他自己認為非常傑出的創作，並且預備和其他三個小朋友扮演。他把這事告訴了母親，請母親代他守秘密。不料在第二天的下午，他母親竟把他的秘密洩漏了：把編的劇本唸給她的朋友聽，對於詞句不通的地方，極力嘲笑。不巧被他看見了，他非常氣憤，此後，他非但不信任母親，而且什麼也不告訴母親了。

又如一個十二歲的女孩，曾有一段類似戀愛的故事。這事祇有她母親知道。不料母親却將這事當做笑柄講給隣人聽，更講給男孩子的母親聽，使得這兩個孩子十二分羞惱。從此她再不將任何事情告訴她的母親了。

保守他人的秘密原是我們道德上應負的責任對於兒童尤應該如此。因為我們是他們的父母，比任何人要親密，所以不能不讓他們有時對我們的絕對信仰。

關於年長兒童的許多問題，須討論的還多。最重要的是兒童性教育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討論的，所以還是留待專家去討論吧。好在關於這一問題的出版物，坊間已很多了。

第二十章 進步的父母

時間永遠不會回頭，因此過去的事，也絕對不能挽回。人類是進步的，兒童就是進步的表徵。從本書各章所討論的事實來看，總覺得父母們對於兒童，太不行了，像是兒童所有一切的身心教育，健康，長成，好壞，都是應該由父母們負責。而能夠負責的父母實在不易多得。因此，許多父母，看了本書之後，要感到惶慮和灰心吧。惶慮的是本書中知道了父母對於子女真正的責任，而這種責任，他們竟沒有好好地負責過；相反地他們平時却做了許多對不起兒童的舉動，或是無故將兒童打罵，或是無意將兒童帶到壞的一方面去，捫心自問，內疚良深。灰心的是從本書中知道

父母對於子女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此重大的責任，簡直使他們不敢肩負。然而，這兩種心理，都是不對。因為無論惶慮灰心與否，父母仍是要我們做的。因此，我們唯有從各方面去改善我們的觀念以自求進步。

鎮 靜
堅 決

惶慮灰心是不行的，但是一味以為「凡事自然會好轉」的，也不行。我們隨時隨地要保持鎮靜，運用我們的知識，持着堅定的勇氣，對着橫在我們眼前的種種問題，不要畏縮，不要躲避，須從正當方面去解決它。我們不必擔心我們的孩子，進學校讀書成績是否良好，將來長大成人的時候，是不是健康，能獨立，有創造和發明的才能。我們只要坦白的承認我們的過失和弱點，那末，我們便漸漸走向合理和勝利的坦途了。

我們也不要以為「只有我們的兒童是好的」的自信理想。以為我們的兒童是世界最聰明最優秀的兒童，他們絕對不會做出不合理的行為來，更不會不敬重親長。若然抱這樣的自信着，則我們的兒童，就非常危險了。他們在我們的鼓勵之下，走向和我們希望相反的方面去。我們應該坦白的承認，我們的孩子自有他的弱點的存在，我們唯一的努力，是怎樣幫助他們避免過失的重演，而養成良好的習慣而已。

父母只知道兒童是他們的，可是他們却不瞭解兒童。其實，他們應該詳細地知道自己的兒

研究兒童的問題

童。我們對於自己的孩子，應該像生物學家觀察一棵樹或一朵花一般的明白。我們對於他們態度、感覺、思想、以及普通行為的傾向，喜怒哀樂妒忌等心理，我們也可以從許多專家的討論中，或許多新聞雜誌中可以得到許多指示。如果一個地方的小學教師和家長們能組織一個團體，專以研究關於兒童的各種問題為目的，尤為需要。

注意自己的健康

「兒多母受苦」這句雖是俗語，可是却几乎是至理名言。我們須注意兒童的健康，但是更須注意到自己的健康。為了他人而消耗我們自己，看來是值得稱頌的；對於自己的兒童而犧牲精力，更是值得宣揚。其實那是不對的。自然，我們為了自己的兒童要不惜任何代價，以盡父母之責，可是你須知道，兒童需要我們的還更多，更長久。我們能在人間活多少時候，我們的兒童就需要我們多少長久的幫助和愛護。假使我們的精神常常是沮喪的，身體是倦怠的，我們就不能應付裕如了。所以保養自己的精力是父母們應該自己知道注意的事，尤其是母親應該注意。

做母親，確乎是很不容易的事。既不能事事認真，也不能事事馬虎。然而我們却不能不寬心寬腸地處理一切。而且每天不論怎樣的忙迫，每天總應該有一個真正休息的時候。在每天午膳之後，如果能作一二十分鐘午睡，尤為有益於健康。

一個家庭的主婦，因為每天工作的煩雜，所以遇事總不能事先有計劃，祇能臨時應變，因此很難有秩序有成效。她們若能事先能有計劃，從經濟時間，打算出最簡省的辦法，一定是非常有益的。她們不應該專門將精力注意在瑣屑的事情上，如室內陳設的設計，或椅桌上有些灰塵，這些等處，儘可學得大方些。而關於整個家庭的幸福，兒童安全等方面倒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再者，我總覺得父母們的態度太嚴肅，這是大可不必的。尤其是母親們，我以為應該要顯得活潑些。我們的家庭中假使常常充滿了愉快喜笑和幽默的空氣，則我們的家庭更將成為幸福源泉了。

賢 母
良 妻

「男女應該平等，」「婦女應該解放，」我們絕對的同意，而且積極促其實現。但是我們却不同意那些不切實際的空論，好高騖遠的高調。在現代的社會制度之下，婦女們總還不能完全走出家庭，而參加社會的活動。我們以為一個現代的女子，她如果確能幫助丈夫，教育子女，就是一個最進步的女子。

關於兒童的問題，丈夫因為每天在外面辦公，事務十分忙迫，他們自然無暇顧及，或許因此，他們對兒童的知識很為缺少。有時，對於子女有許多無理由的地方。你假使是一個賢慧的妻子，你就應該顧念你的兒童，而開導你的丈夫。但是，我勸你們不要做那種傻子做的行徑。普通的男

子，他們的自尊心非常強烈，所以你要開導你的丈夫時，千萬不用直陳式說：『你太不行了，』你太不懂兒童心理了。『你應該多讀幾本關於兒童知識的書等。』你如果這樣的說，反而激怒他，使他更不願意聽從你說話。你須選擇適當的機會，用那溫柔的辭令，從無意中，使他聽從了你的勸告。例如，你從某本雜誌上看到了一篇關於兒童問題的文字，有叫你的丈夫讀的必要時，那末你可揀星期日或休假的節日，在家庭的閒談中，順便將話帶到問題上。或你將文字的要點，作疑問似的提出來與他討論。

有許多母親往往把兒童教訓的責任，完全卸在丈夫身上。例如兒童白天犯了過失，她立刻去懲罰他們或糾正他們，一直到晚上丈夫回家，告訴他，要他懲罰。這事可說是一舉三失，最壞不過了：第一，父親一天工作的疲勞，回家後滿想要從妻兒方面找得些安慰的。不料却是妻子嚙嚙的訴說孩子的壞處，使他心理上非常失望，於是，他責斥兒童也就特別嚴厲而粗暴了。第二，養成兒童對於父親的畏懼，第三，失去兒童對於自己的信仰，使你以後更無法可教管他們。

最後，我們還得敬告天下的父母們：你們不應該憂慮，也不要灰心。堅決地自己負起兒童教育的責任來。這是你們神聖的義務，偉大的責任。一個國家，一個國民的前途，都繫在兒童的身上。兒童的健全與否，父母們是責無旁貸的。所以我們要打起精神來做一個盡責的現代的父母。

怎樣創造你自己

馬爾騰著 張學忍譯

指導青年怎樣應付環境，怎樣向前精進，怎樣達到成功。根據科學的立場，發為哲學的訓導。其近旨遠事切理明讀，此書後始知社會的壓力，對於個人生活的努力，非特不能阻遏，反而給與良好的機會，迫使奮發有力的反應，而助長其偉大的成就。

怎樣使人敬服你

摩根合著 魯愚譯

「怎樣使人敬服你」一書，是供給大家研究處世藝術的一部好書，裏面敘述許許多多有才幹的人物，怎樣在社會上處理事物的種種方法，並且說明他們所採用的方法，為什麼常常能夠得到非常美滿的效果。

- 怎樣建設你自己 施警吾譯 怎樣應付社會 黎翼羣著
- 怎樣訓練你自己 施警吾譯 怎樣使生活藝術化 張野農著
- 怎樣發展你自己 儲沅譯 怎樣使罵人藝術化 舒亦樞編
- 怎樣使前途遠大 張學忍譯 怎樣增進夫婦之愛 金叔華譯
- 怎樣讀書與自修 儲沅著 怎樣保障妳的權益 朱方著
- 怎樣說話與演講 顧綺仲著 怎樣做現代父母 史士馨譯
- 怎樣使生活美滿 張學忍譯 怎樣使專業成功 徐處譯

一九四一年十月印

怎樣做現代

父母

實價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著者：史士馨

著作者：A. H. Aclitt
Garry Myers

出版者：縱橫社

發行者：儲 樟

發行所：東方書店

地址：上海愛文義
路一三四號

電話：九三七七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2

101022

101022

父母人人都在做，但是
懂得怎樣做現代父母的，
真是鳳毛麟角。殊不知孩
子的前途，全繫於父母的
啓示與引導。做父母的沒
有一個不期望他的孩子成
功勝過他的人物，那末怎
可以不研究研究使孩子走
上遠大途徑的方法呢？